

560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81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46B



弁言

財政事務至爲繁墮正稅附稅入款出款本有辦法規定綦詳閱時既久案牘滋繁條例之外復有細則本法之外復有補充辦理財政人員苟能加意研求詳查沿革何者爲條文所規定何者爲成案所通行法令本有可循處理亦非難事惟各種例案愈積愈多情形或有變遷章程已成陳迹非專司其事者尋繹恆苦其煩難手續遂多所錯誤不獨前任與後任多未接洽卽此科與彼科亦不相謀茲經蒐討例章彙集通案分爲事例各以類從爲官吏所須知求成法之易守但使人手一編則思已過半如欲進窺全豹有詳章在有原案在途徑既有可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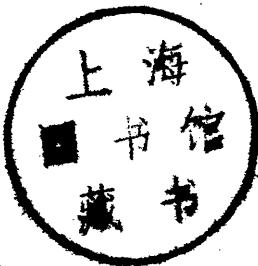
心自不在遠凡以示鈞元提要之方俾收執簡馭繁之用似於增進政
治效能不無裨益此擬訂斯編之主旨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徐青甫識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目次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驗契
- 四 永佃契稅
- 五 營業稅
- 六 牙行營業稅
- 七 典當營業稅
- 八 屠宰營業稅
- 九 菸酒牌照稅
- 十 繭行帖費
- 十一 檢查印花稅
- 十二 縣地方捐稅

一一一
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 計算決算 | 簿記 | 交代 | 沙田 | 官產 | 公債 | 俸給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一) 田賦

徵收事項

一 各縣徵收田賦應於每屆開徵前依廳頒定式預先編造徵冊同時擬具串式送經財政廳核定後照冊造串凡上期田賦開徵三月前將推收戶糧一律截數編入當年徵冊造串啓徵在截數後推收者彙入次年徵冊辦理冊串造齊後即截發通告單並將戶糧總數分別都莊造具徵額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參照浙江省各縣局經征田賦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二條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廳迴電二十一年六月財政廳支電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財政廳第七十一號訓令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廳第二七五號訓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廳第三二九九號訓令

二 田賦分上下期上期自開徵日起定限三個月但得按半數徵收分執照報單各爲兩聯下期自開徵日起定限二個月其開徵日期均應於開徵一月前先行布告其有因必要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核定所有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並稅率應印發鄉鎮公所並於徵收櫃前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供業戶查覽並應設立問詢處以備業戶詢問業戶繳納田賦不滿一元者准照市價核收小銀元銅幣其小銀元銅幣之市價應逐日懸牌公告凡應用總報流水各簿應照定式印製送廳蓋印備用並應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參照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浙江省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田賦

二

各縣局經征田賦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廳第五八九號訓令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財政廳第六二七號訓令

三

每期開征十五日內完納田賦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獎金在上期田賦征期內併納下期田賦連續給獎至下期田賦開征後十五日為止對於給獎各戶應於串上加蓋戳記填明扣給獎金數目獎期截止之日應將給發獎金及徵起正稅銀元總數先行專電具報並將給發獎金另填請款憑單呈送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後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賬參照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十四條浙江省各縣局經征田賦規則第三十四條二十一年四月財政廳沁電二十一年四月財政廳陷電

四

上期田賦經過規定三個月完納期限下期田賦經過二個月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罰百分之五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罰百分之十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正稅應征數加罰百分之十五經過徵收年度照正稅應徵數加罰百分之二十徵收年度應以上期田賦啓徵之日為開始時期次年上期田賦開徵前一日為終了時期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均免處罰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串上加蓋照正稅加罰百分之幾戳記並填明罰金數目其臨時呈准展期緩免加罰者得按期遞緩處分由縣分別布告傳知罰金收入應儘數解庫不得截留移作別用參照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浙江省各縣局經征田賦規則第八條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財政廳第
五三九八號指令海寧縣財政局解釋徵收年度日期案

五 上期開徵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未完業戶應酌派員警催徵經過應加百分之十罰期後仍未完納者除加罰百分之十五外得拘案押追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清返還參照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六 田賦徵收人員應由經徵官遴選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充任並應一律取具殷實商舖保證 參照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財政廳第二九四三號訓令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財政廳第一五六號訓令

報解事項

- 一 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徵收解劃數目造具徵收及徵解月報表附具存串報告表呈送財政廳上下兩期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度上下期田賦征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核辦考成 參照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財政廳二十四年三月第八、三八號訓令
- 二 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次月五日前掃解清楚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即應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各縣坐支劃撥之款專以田賦正稅爲限其餘建設特附捐等款均係專款報解（除田賦正稅不敷坐支各縣外）絕對不准挪移違者以侵虧公款論呈請懲處 參照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整理各縣財政辦法第四條

徵費支配

一 田賦徵收經費應就外徵內扣之徵收公費連同省縣各種雜項稅捐應提徵收公費併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分別支配 參照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六條及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二年五月財政廳第一二一五號訓令

二 每年上期田賦開徵一月前應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呈送財政廳核定並於會計年度屆滿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徵費決算書呈請審核 參照經征田賦規則第九條及二十一年三月財政廳第八一六號訓令同年四月財政廳第一一〇六號訓令

三 徵費預算歲入門各款應負責照額徵足歲出門應量入爲出擇節支用如遇交替將支用單據專案移交後任接收 參照二十二年四月財政廳第二六三號及同年九月第二七二〇號訓令

省附稅捐

一 各縣上下期田賦項下帶徵之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爲指抵還債基金專款應按月將徵起現金於次月五日以前截數掃解遇有交替並應專款移交後任接收立即代解不得列入交代總冊統除統算 參照二十三年六月財政廳東電

二 浙西各縣(除於潛昌化富陽新登)上期田賦項下帶徵之水利經費爲水利專款應逐月掃解省金庫並開具清單四份以三份呈報省政府分存秘書處財政廳建設廳餘一份由各縣局逕送浙西水利議

三 縣附稅捐

各縣向由地丁項下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又隨正帶徵之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特捐附捐均照核准原案及本省財政小組會議議事錄徵收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卽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爲限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有關行政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參照財政部令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財政廳第二〇八〇號訓令

災歉蠲緩

一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先隨時勘報大概情形夏災於立秋前一日秋災於立冬前一日造具初勘清冊呈請民財兩廳派委復勘省委到縣時卽照初勘冊報被災各區會同周歷查勘限十五日竣事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參照行政院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二、四、五、八、各條及二十三年九月民財兩廳第二一七五號訓令

二 成災分數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規定程式繕具冊表勘結分呈民財兩廳核明轉報如有勘不成災收成歉薄及不能墾復地畝均於冊表內據實列報並於奉准後布告周知參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七、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各條及二十三年四月民財兩廳第九二六號會令

三 勘實成災應蠲之賦額應在當年串票上加截扣免如有災前預完之戶准其流抵次年新賦其應辦緩者當年田賦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參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二、十四、十六、各條及本省單行辦法

田糧升豁

一 人民管有失糧缺糧及繳價承領沙田給有省照部照者均應依法催令升補戶糧 參照沙田升科章程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及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財字第1三九號訓令

二 屯坐各縣尙未報升之屯產應速按戶查明換契升科參照二十一年六月財政廳第一七一八號訓令

三 各縣建築鐵路公路及因公收用因災坍沒之土地均應隨時查勘造冊請豁 參照二十二年九月財政建設兩廳第三〇六一號會令

四 每年上期田賦開徵前應將當年升豁戶糧各數詳細查填升豁田賦報告表專案呈送財政廳查核 參照二十二年五月財政廳第一四六七號訓令

完欠考成

一 田賦分月比額務須照額徵足報解 參照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廳第二三五九號訓令

二 各縣經徵田賦自上期田賦開徵之日起滿四個月應照上期田賦應徵數徵足四成五以上自下期田賦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應照上下期田賦應徵數併計徵足七成五以上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應照全年應徵數徵足九成五以上參照經征田賦規則第四十條

推收戶糧

一 未辦清丈查丈各縣推收戶糧就田賦征收處或驗契稅契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就鄉鎮酌設分所業戶請求推收應令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推收手續費四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如業戶逾六個月規定期限請求推收時應倍收手續費推收手續費應列入徵收經費預算業戶呈驗證件及繳費應給予正式收據推收所辦理推收事務之期限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不得逾二十日整頓推收應嚴禁化名及寄莊寄戶承糧諸弊 參照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二十
二年四月十九日財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

二 凡各縣市經過清丈發照或查丈發單區域推收過戶應由縣市政府於土地移轉推收處或清丈處查丈處及其他關於管理土地圖照機關辦理業戶填具申請書呈驗推付憑證已稅契據土地照單田賦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如共有土地之共有地執照保持證及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各項書據等）並繳納推收手續費每坵號徵收銀四角凡因分割而須丈量者每坵征收丈費銀一元路遠得酌量加收但

至多不得過一倍添換新執照或丈單每份徵收銀二角業戶請求推收如逾六個月規定期限時加倍收費業戶呈驗證件及繳費應給正式收據經辦推收人員辦理過戶之期間至遲不得過七日辦理分割至遲不得過十五日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經辦推收人員於核准過戶之土地應隨時就土地清冊及丘地歸戶冊上將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分別登明並改正其地籍業戶聲報遺失土地照章應先登報聲明並覓具妥實保證方准補發仍補繳照單費每畝銀二角 參照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辦法全章

特種案例

一 外國教會租地之錢糧改以地租名義徵收應以已經清丈辦理登記地方為範圍其未辦清丈登記地方應暫維現狀參照民政廳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六九九號訓令

(二) 契稅

征收事項

一 徵收契稅應照稅章將(乙賣)(甲典)各契紙價(每張五角)及稅率(甲)契爲賣價百分之六(乙契減半)又(丙贈與遺贈)(丁繼承)分析各稅率(丙爲產價百分之六丁爲百分之二)銀元數目逐一開列由受產人購領契紙繳納稅款其應附徵置產捐者照契稅稅率減半徵收又各縣契稅項下如有帶徵保衛自治教育建設等經費者並應分別查案核收 參照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施行細則第九、十、兩條領用官契紙規則第四、五、兩條及帶征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第二條

二 契稅處罰應照稅章自訂立契據日起逾六個月之納稅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一罰金每逾六個月之期間加罰十分之一至逾一年半以上之期間處十分之三罰金爲止但業戶有特別故障得呈廳核准免罰有隱匿不稅在兩年以上處一倍罰金又短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每短報契價遞增一成處罰亦照短納稅額遞增一成至短報產價十分之六以上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爲止匿報契價之人已經亡故於承受人發覺時其責任應屬於死亡者徵收罰金應核定數目填具罰金通告書送達業戶照繳罰款填給收據 參照稅章第五條及修正第六七八各條施行細則第七第十一兩條二十四年二月第五一四號訓令

三 先典後買同一之產主得以原納典稅抵充賣稅又官署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取得產權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參照稅章第九、十、兩條

四 關於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不動產之移轉字據在稅章開始施行日前成立者得免稅又凡估價徵稅應就鄰近各產時值比計徵收之必要時得交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價照章徵稅 參照稅章第十二條關於辦理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

五 對於業戶呈繳投稅契件應速審核辦竣發還至遲不得逾七日又稅契應與推收聯絡辦理推收時遇

有未稅白契應責令業戶照稅後再予過戶置稅寄糧之戶應隨時督飭經辦人員稽查責成自治機關協助查催勸諭投稅 參照稅章施行細則第六第十三各條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一條整頓契稅辦法第七條又二十年

二月第七六一號訓令

六 各縣徵收契稅定有考成照年定比額盈收或短收成數分別獎懲於徵收年度終了時行之在任不滿二月者得免計考參照各縣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第二、三、六、各條及二十年九月財政廳第二九三號訓令

報解事項

一 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所收各種稅款契紙費罰金並填用契紙憑證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一併送廳查核參照稅章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二十四年三月第八三八號訓令

二 每月徵存之款應隨時報解至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稍有匿留 參照整理各縣財政辦法第

領用契證

三 應需契紙及稅銀收據由縣局開具數目向廳請領將解省紙價每張一角稅銀收據工料費每百張三
角隨文報解參照領用官契紙規則第二條及二十二年八月頒發契證等件案訓令
四 贈與等四項契稅納稅憑證契稅銀收據及契紙費收據罰金收據補稅執照等件由廳製發各縣領用
無庸繳價參照同前訓令

五 各縣局領用契證收據等件應派員來廳具領以資慎重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附繳郵費由廳寄發各
縣於收到後具報備查參照二十三年四月第九四九號訓令

支領公費

一 契稅項下百分之五公費及契紙價項下五成留縣三成發行經費應於每月截數報解正款時隨文扣
支一面將扣支之公費填具情款憑單以憑核發支付通知於徵起各該本款項下領劃作賬參照編造二
十二年徵費預算及領支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二 契稅項下建設置產捐公費在徵起捐款內扣支百分之一參照十七年九月民財建三廳有電

契紙發行所

一 發行契紙應設立總分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將設立地點及管理人姓名列冊報查訂立典賣契約應購

用官契紙訂立贈與等四種契據投稅後填給納稅憑證均加蓋縣政府印又業戶原領契紙遺失或誤填作廢須補領者應向原發行所報告核明補領契紙費收入以三成充發行所經費參照領用官契紙規則第一、三各條稅章第三、四、兩條及整頓契稅辦法第三條

一 推廣發行契紙得以各區坊鄉鎮公所爲分發行所公所長副爲法定公證人（鄉鎮公所指產業坐落地之鄉鎮而言）於契內簽名蓋章再予稅辦如有逾限未稅之戶按月查催報縣檢查追辦又充公證人得以原有中資內提取公證費列作公所收入 參照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四、五、六各條二十二年九月訓令各縣據海寧縣呈請解釋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五條發生疑義等情解釋飭遵由

一 縣局派員檢查未稅契紙應由區坊鄉鎮長副指導之業戶置產不遵章購用官契紙或短寫契價或稅正不稅找等情事應由該管鄉鎮長副隨時勸導糾正如扶同徇隱以營舞弊論應受相當懲處 參照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八、九、十等條

產價評議會

一 各縣局應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擬訂規則呈核評定產價標準發現契價與評價懸殊時得比較估計收稅各區產價每年調查一次列表報查參照整頓契稅辦法第四、五各條

一 贈與遺贈繼承分柝不動產之移轉如估價徵稅應就鄰近各產時值比計估收必要時得交評價委員會評定價值照章徵稅參照關於辦理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款

特種案例

一 法院對於訴訟案內未稅白契應扣留送交縣局稅辦又因訴訟標賣不動產發給承買人證書毋庸另購官契紙惟仍應照繳契稅填拾補稅執照再予推收又司法機關移送之契案概作舉發論有罰金者照章提撥給獎參照二十二年三月財政廳高等法院第九二五號會令酌定各縣訴訟當事人於訴訟時呈案之未稅白契扣留送縣局稅辦辦法三條通飭遵辦案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二九七六號通令

二 契據遺失應查明已稅未稅再予分別免稅或補稅參照二十二年九十月指令杭縣爲業戶契據遺失請頒給執照案三 教堂置產土地買契改爲永租照典契稅率收稅房屋典買照普通契稅率辦理如係永租亦照典稅徵收又已經清丈地方應換給永租執照其永租執照暨租界及通商場外人租地之臨時定期租照方式均由省政府擬定又教會購置山產作坟山義地係屬慈善事業核與章程尙無抵觸又永租契內應強制載明（一）租用期間（二）土地四至面積房屋大小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 參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各條二十年十月』』嘉興壽昌兩縣呈爲天主教堂置產請示之案省政府二十二年八月秘字『二六七九號十二月秘字第一七五號』』二十二年十一月『『臨安縣代天主堂購置鍾姓山產之案十八年十一月民政財政兩廳第二三八六三號訓令

附錄

第一二六二五號指令杭縣呈爲業戶契據遺失請頒給執照案 查業主契據遺失應於最短期內敘明事由報請縣局查核備案一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契稅

面由該業主登報聲明檢同報紙送案備查如確係已稅之契方准免予補稅填給驗契執照或補給官契紙執憑如遺失閱時已久維照前項手續報請備案無論已未稅契應責令一律照章補稅分別填給驗契及補稅各執照或換給官契紙毋庸再頒給補契執照（下略）

第三三二二號訓』嘉興縣呈爲天主堂執絕賣土地白契一紙前來投稅能否准其稅契過戶請示遵案 此案呈奉省政府咨准外交部咨復以該天主堂購置土地如果不違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第四第五之規定自可換給永租執照（下略）

第三二〇四號壽昌縣呈請『釋天主堂置產案此案呈奉省政府咨准外交部會咨復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壽昌天主堂於十九年終在縣境購置基地自應照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該教堂既未呈經核准其契約自難有效不能過戶承糧應即令該教堂依照該章程第三條履行呈報手續如發現係屬絕賣應即令其改作永租所有賣主買主字樣均改作「永租貸人」「永租貸人」字樣』再行審查確無違該章程四五各條之規定方得予以核准在永租執照形式尙未正式確定以前一經核准可即准其過戶並令其按照典契投稅驗契以後土地一切應征賦稅均由新業戶（永租貸人）負擔至附着土地之房屋得租或賣契中寫爲絕賣自可予以通融無庸令其改正又房屋如係買賣投稅手續稅率均照賣契稅辦理如係永租照前開永租土地辦法同樣辦理（下略）

第三七〇〇號訓令臨安縣呈爲法國天主堂購用鍾姓山產作坟山義地請解釋案 此案呈奉省政府咨准外交部咨後該堂租用鍾姓山產作爲坟山義地之用係屬慈善事業核與『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尙無抵觸又該項永佃契稅並應遵照『政部咨行辦理載明土地四至及面積及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暨教會國籍以符定章（下略）

(三) 驗契

征收事項

一 在部頒條例施行前成立之舊契不論已稅未稅一律呈驗每張收契紙價壹元五角每逾期一月遞增紙價一元五分爲止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二十元以下之舊契祇收註冊費填給驗契執照參照部頒驗契暫行條例第二、三、六、各條十八年八月第一九一三號通令及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第四條

二 舊契經過從前登記及驗契手續給有登記證書與驗契執照者准予免驗又白契呈驗應補稅無契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亦應呈驗如未註明價格者估征驗註費捐舊契遺失不論已否驗過均應補給驗契執照參照驗契補充辦法第二、三、七、各條十七年指令溫嶺縣爲舊契遺失應否給予驗契執照案

報解事項

三 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所收紙價註冊教育等費填用執照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呈核解款至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解楚不得匿延參照驗契補充辦法第十一條及財廳二十四年三月第八三八號訓令整理各縣財政辦法第四條

領用執照

四 驗契執照由省印刷通頒各縣填用由各縣備具印領派員赴財政廳領用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附繳

郵費由廳交遞各縣於收到後具報備查參照補充辦法第四條及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第九四九號訓令
支領公費

一 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項下百分之五公費應於每月報解正款時隨文扣支一面將扣支之公費填具請款憑單於原解文內附送以憑核發支付通知由縣征起各該本款項下劃領作賬 參照編造二十二年度徵費預算及領支公款應行注意事項

附 錄

第四九〇九號指令溫嶺代電舊契遺失應否給予驗契執照案 査業戶契據遺失不論已否驗過既經申告如有其他證據（糧串戶摺）足以證明者自應予以查明補給驗契執照照章收費至業戶繼承分析關係以原執產據已經驗過給有執照請求分撥者按照推收戶糧規則辦理各予撥戶換給戶摺毋庸填給驗契執照（下略）

(四) 永佃契稅

徵收事項

一、永佃契稅每畝徵銀五角由永佃人繳納自訂立契約日起兩個月以內查驗註冊給予憑證逾限投稅分別處罰參照稅章第二、三、四、各條及修正第六條

二、永佃契稅下不得帶徵置產捐參照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二月指令武義縣呈請核示永佃契稅應否附收置產捐案

三、租充堆場或建造房屋之土地雖有永遠性質僅屬地上權之規定不屬永佃權範圍不得徵收永佃契稅參照指令長興縣財政局呈爲李浩然等戶出立租契應否作永佃契論案

四、業戶招佃耕種所訂契約雖無期限規定但業戶有自耕能力得隨時撤佃者係屬一租賃關係並無永佃性質參照指令雲和縣代電永佃契稅章程疑義各點案

五、業佃關係以口頭訂結具有永佃性質者應照稅章補訂契約或取具業主證明書等件納稅領證永佃權與所有權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消滅參照二十二年指令嵊縣請核示業佃契約以口頭訂結如何辦法案二十二年代電紹興縣請解釋永佃契稅章程疑義案

六、永佃契約遺失照章應由業主出書證明如業主方面發生障礙傳集人證訊明確係具有永佃性質再准納稅領證參照二十二年財政廳養電核復諸暨縣代電爲永佃契約遺失如何辦理事案

報解事項

一 每月徵解稅款及領用憑證收據應於下月五日前造具月報表呈核又稅款滿一千元即行解省仍按月造冊檢同憑證繳驗及收稅循環總報簿送廳查核並將徵存之款一併清解 參照二十二年第三九二五號訓令佃契稅經征規則第六條

領用憑證

一 永佃稅憑證及罰金收據由廳製備各縣應派員來廳領用爲事實上之便利得照繳郵費呈廳印發收用報查參照經征規則第五條二十三年四月第九四九號訓令

支領公費

一 永佃契稅項下百分之五公費應於每月截數報解正款時隨文扣支一面將扣支之公費填具請款憑單於原解文內附送以憑核發支付通知由縣於徵起本款項下劃領作賬 參照二十二年九月第二九七七號訓令及編造二十二年度征費預算及領支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附 錄

第一二三六八號指令或義縣政府據請核示永佃契稅應否附收置產捐案 查永佃契稅與不動產契稅性質不同未便帶收置產捐(下略)

第一〇四四三號指令長興財政局呈爲李浩然等戶出立租地契約應否作永佃契論案 查地畝永年長租充作堆場或建造房屋等用雖有久遠性質但僅屬地上權之規定不屬永佃權範圍自未便征收永佃契稅(下略)

第九九七一號指令雲和縣據請解釋征收永佃契稅章程疑義案（一）出賣田皮係將永久耕種權移轉純粹屬於永佃契約自應照章征稅（二）業戶招佃耕種所訂契約雖無期限規定但業戶有自耕能力得自由撤佃者係屬租賃關係並非永佃性質（三）章程所列便佃票係指具有永佃性質發生小租移轉者而言（下略）

第九七七〇號指令嵊縣爲業佃契約口頭訂結如何辦方案 業佃關係雖以口頭訂結但具有永佃性質者應隨時查明責令永佃人遵照稅章第五條補訂契約或出具業主證明書並附具其他證件依第三條規定納稅領證（下略）

陦代電紹興縣請解釋永佃契稅章程案 查永佃權與所有權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已因混同消滅田腳爲業主所有卽業主而兼永佃權人者不在稅章規定納稅領證之列（下略）

養代電核復諸暨縣代電爲永佃契約遺失應如何辦理案 原訂永佃契約如因年久遺失而出讓原戶亦早無存補訂爲難者照章應由業主出書證明如業主方面發生障礙時應由縣傳集人證訊明確係具有永佃性質者始得准其納稅領證（下略）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永佃契稅

(五) 營業稅

調查稅額

- 一 漢省徵收營業稅係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爲課稅之標準徵收機關欲明瞭營業者之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自非加以調查不可故執行調查實爲營業稅徵收機關一種最重要之工作調查工作之是否認真於稅收之盈虧有莫大之關係此辦理營業稅之應當特別注意者也
- 二 依照營業稅徵收章程規定凡營業者每年應於二月底以前開列事項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所有「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即在應行開報之列如果各營業者均能從實開報本可不必再經調查之手續但營業者爲希圖減輕自身之負擔往往任意短報故必就其所報之數目加以精密之調查庶免隱漏之弊
- 三 營業稅之調查關係既如是其重要則對於調查員之人選不能不加以慎重此項調查員必須選擇和平穩健操行純潔並熟悉商業情形商業簿記者派充之方能勝任
- 四 營業者往往不能自動的如期開報故營業稅徵收機關每年應於相當時期指派調查員分赴所管徵收區域內實地調查惟在出發調查之前應先布告各營業者一律知照
- 五 普通商業習慣現仍以每年廢歷年關爲總結束之期營業稅係向商人直接徵收對於調查收稅等事

不能不體察商業習慣以免有所窒碍故每年營業稅初查之開始應以廢歷正月十五日以後最爲適當至調查期限應以一個月爲度

六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須佩帶縣政府之證章並隨帶初查簿依照廳頒「調查注意事項」以地爲綱按照門牌號次逐戶詳細調查不得稍有遺漏其上年分查定稅額表並應攜帶以便對照 二十四年分調查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係是年二月十六日財政廳第六二四號訓令頒發

七 營業者應行填送之呈報單由縣政府依照廳頒式樣印製以歸一律此項空白呈報單即發交調查員於調查時分給營業者自行填寫並加蓋店號戳記如調查員對於營業者所報之數目認爲不確實時應就調查之結果責令更正重填凡呈報單內所填事項須與初查簿所填相符合

八 調查員執行調查時必須平心靜氣遇有商人不明定章或發生誤會者應加以剴切勸導不得盛氣凌人如果商人有意違抗不服調查勸告無效者始得報告縣政府請求派警協助執行

九 調查營業稅之必要手續爲檢驗帳簿對於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應先辨別其有無僞造及是否完備然後加以詳細核算帳簿中最主要者爲「逐日流水」及「月結總清」「年結總清」三種應計算其是否針孔相符其他如進貨簿發貨簿銀錢業往來簿以及各種補助帳亦可作爲參考之用務將全年營業之總收入得其確實數目再令營業者照填呈報單

十 整賣與零賣在營業稅法上本無分別課稅之規定本省現行辦法將整賣營業折半徵稅原爲減輕商

民重複負擔起見惟商人有意取巧往往故將零賣報作整賣調查時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所有整賣營業之範圍照本廳之解釋「凡大同行批發與小同行而小同行仍須在本省繳納零賣營業稅者方能作整賣論若以物品直接發售於消費者或將物品運至省外銷售而承受此項物品者並非仍在本省負擔零賣營業稅之小同行是既不合於整賣之條件而與整賣減稅之用意亦不相符則無論其物品量數之多寡應一律按零賣課稅」故營業者所報之整賣營業收入額數必須合於此項條件方准照整賣課稅不可任其朦混參照二十一年九月間財政廳第二八七九號訓令

十一 兼營兩業以上之商店照章應就其營業主要部分各別課稅然稅率輕重不一商人有意取巧往往將稅率較重之營業數混入稅率較輕之營業數內列報調查時應分別詳細核算以免影戤

十二 調查時對於稅法規定及中央以命令核定免稅之營業應認真調查凡不合於免稅條件者務須嚴行剔除一律照章課稅勿任從中影混 參照二十年三月訓令第八一九號二十年五月訓令第一一九二號二十年七月訓令第二一六三號二十年十月訓令第三一八一號二十年十二月訓令第三九九五號二十二年九月訓令第二九八一號二十二年十月訓令第三三六八號

十三 現行稅法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均應免稅但商人意圖漏稅往往將營業額及資本額故意短報謬稱在起稅標準以下調查時須認真核算估計勿任有所規避

十四 凡經過檢查之賬簿應由調查員於總結處加蓋私章將來復查時發現有隱漏情事原調查員應負疏忽之責

十五 凡小商店有不用賬簿或帳簿不全無從計算其營業數者對於應徵稅額以估計定之其估計方法即以該店現存物品之量數內部之設備及逐月房租職工薪給等項作為標準秉公推算仍令營業者照估定數填列報告單

十六 調查時如發現營業者有偽造帳簿隱匿不報避重就輕等情弊應即報告縣政府照章執行處罰調查員不得直接向營業者科處罰金

十七 各縣如有中途新開之商店應令調查員或收稅員隨時負責查報照章課稅其中途報閉之商店並應調查其是否實在勿任從中取巧

十八 調查員出發調查其川旅費應由縣政府在營業稅徵收費項下支給不得向營業者收取任何用費

十九 調查普通營業稅時對於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典當營業稅應一併調查以省手續

二十 初查完竣以後應立即將查定全縣應徵稅額快郵具報財政廳一面根據初查冊先行填發營業稅調查證按戶給換對於免稅各戶並給發免稅調查證所有上年分調查證應悉數收回彙繳財政廳核銷同時出具營業稅初查冊一份呈送財政廳聽候派員復查

二十一 財政廳派員復查時應由縣指派調查員隨同辦理復查員查出營業者有違章情事隨時知會縣

政府立卽照章執行全縣復查完竣以後應卽編造徵收清冊兩份以一份存縣作爲本年份徵收之根據一份呈送財政廳備核

二十二 經復查之結果對於所報營業額或資本額有變動時應另行給換調查證

二十三 各縣政府對於各種物品之產銷情形並應隨時加以調查統計以爲查定應徵營業稅額之參考

徵收稅款

一 每年應徵營業稅額查定以後卽將徵稅各戶逐一過入徵收分戶簿以便每季稅款徵起時分別登簿列收其免稅各戶應編入免納營業稅商號清冊

二 徵收營業稅之徵收員必須取具確實保證

三 稅款收據內並應加蓋縣印所填數目字均用大寫騎縫處亦一律照填不得遺漏收據填就以後並須與徵收清冊逐一核對以免舛誤

四 每季營業稅照章須於本季第三個月內收繳（卽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事前應依照營業稅清冊將稅款三聯收據逐戶查填齊全連同繳單發交徵收員如期徵收每日徵起稅款應飭連同繳單送縣核收並按照徵額多少酌定每三日或五日飭將未收之收據繳呈盤查一次以杜虧挪之弊

五 收據之年月日一行內應先將年份填明其月日兩格暫行空出由徵收員於收到稅款時分別補填發

給但收據內之月日須與繳單內之月日相同仍於徵收員將繳單繳回時按其所填月日補填存根之上

六 凡有臨時營業（如繭業茶業之類）其稅款須一次徵收者應於其營業將次終了時查明其營業實數按率徵收之

七 凡有中途閉歇或新開之商店徵收員收稅時應注意查察閉歇者卽吊銷其調查證並收清閉歇以前應繳之稅款新開者卽估定其應納稅額取具呈報單送由縣政府給發調查證所有本季稅款自開業之日起算

八 縣政府對於中途閉歇或新開之商店除分別編入登記簿外應於徵收清冊及分戶簿內詳細註明並隨時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其閉歇者須將吊回之營業稅調查證隨同繳銷

九 營業稅徵收年份業經定爲自本年份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末日止應以四月至六月爲第一季七月至九月爲第二季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三季一月至三月爲第四季照查定稅額每季各徵收四分之一

十 應徵稅額經過查定以後在一個徵收年份之內不得中途減少亦不得中途增加但發現原報額數有隱匿情弊仍應責令增補

十一 徵收員收稅時應注意營業者對於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是否實行懸掛及規定應行置備之簿記是

否逐一置備確實記載並隨時詳加指導以養成其遵守稅章之習慣

十二 徵收稅款以國幣爲單位零數准用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一律

十三 凡營業稅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協收代繳者應督令將稅款按季清繳不得任其延欠

滯納金及罰金

一 營業稅照章應於每季第三個月內清繳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例如春季份稅款應於三月內清繳如遲至五月一日以後繳納者即應加收十分之一之滯納金六月一日以後繳納者加收十分之二之滯納金如至七月一日尚未繳納得停止其營業）仍追其應納稅款及加二之滯納金如再延抗不繳並得將營業者傳案押繳

二 徵收滯納金須一律填給收據徵收員出發收稅時並隨帶滯納金收據對於滯納各戶應按其滯納期間照填滯納金收據連同稅款一併徵收不得遺漏

三 縣政府對於徵收員收繳之營業稅收據繳單內所填月日與加徵滯納金之成數核算其是否相符

四 對於違反定章應行科處罰金者按照處罰規則有幾倍以上幾倍以下之規定留此伸縮餘地俾徵收機關可以審察情節輕重酌量辦理在公家但希望稅款之無所遺漏並不注重罰金之收入故決定處

罰成數時凡可以從輕者總以從輕爲是其有情節實在重大者方予從嚴處罰用示懲儆

五 對於違章事件經查明確實決定應科罰金數以後應先填具罰金通告單（此項通告單由縣政府依照廳頒式樣製備並須蓋用縣印）送達於被罰者於罰金繳到時掣給廳印收據如有抗不遵繳者得

傳案押追

六 營業者如有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可告發但報告者須開列真實姓名住址負責具呈縣政府當予嚴守秘密如係匿名妄報不負責任者應不受理

七 報告違章事件經查實處罰以後即以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其餘五成以半數留縣充賞半數解庫所有給獎及充賞之罰金均須取具收據送廳查核

八 凡由徵收人員查出處罰者不得提成給獎但得在留縣之二成五內酌量給予賞金

九 凡滯納稅款經派警協助催收者准在徵起之滯納金內提給十分之三作爲公費又處罰事件經派警協助執行者並以照章留存之充賞數內提給十分之四（例如罰金一百元留存充賞數爲二十五元十分之四則爲十元）作爲公費仍應取具收據報廳核銷但徵收時並未派警協助者毋庸支給公費

報解款項

一 各縣徵起營業稅款應以現金報解不得劃抵任何支款惟應行坐支之八厘徵收公費得在本款內扣抵仍須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核發支付通知後立即備具書據送庫抵解作帳

二

解款時須填具解款書書內應填明稅款之年季及徵起月份以憑登帳

三

各縣每月徵起營業稅款滿五百元時應立即備文報解其餘款並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不得稍有匿留

四 凡性質不同之稅款應分文報解不得籠統併解

五 報解滯納金及罰金時准將實在支給警察協助執行之公費及給獎充賞各數先行扣除一面填具請款憑單檢同收據隨文同送由廳核發支付通知後立即辦理劃領抵解手續

六 解款之收據及批迴關係重要應妥為保存遇交卸時專案移交後任接收

協收代繳

一 營業稅以直接徵收為原則如各業情形特殊於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協收代繳一切手續均應遵照修正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辦理

二 商會或同業公會請求協收代繳營業稅時應查明其代繳稅額是否實在所送清冊內列各商號營業額或資本額有無短報代表人是否可靠各商是否同意必須與徵收章程及協收代繳辦法完全相符方予轉呈核辦

三 協收代繳與包辦性質完全不同對於調查稅額給發調查證並徵收稅款掣給收據等事仍應一律照章辦理

- 四 協收代繳稅款應分季繳納每季稅銀至遲須於下季第一個月五日以前照額清繳不得延欠期滿之時如有虧短應由代表人完全負責
- 五 協收代繳營業稅額經核定以後如中途查出有隱匿漏稅情事應照查出之數責令加入核定數內一併代收彙繳不以原額爲限

領用證據

- 一 營業稅調查證及稅款收據滯納金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各縣政府應先行約計需用張數備具印領呈廳核發並於收到後加蓋縣印及木戳分別填用
- 二 各縣請領各種證據應繕具印領並備領票簿一本一併呈送財政廳除將印領留存外其領票簿於登記後隨同應領之證據發還下次請領時仍用原簿所有請領之證據應派員來廳點收惟遠處得呈請交郵寄發收到以後須立即呈復
- 三 各縣領用各項證據應按月依式填具報告表連同掣存繳單於次月五日以前備文呈送財政廳查核
- 四 各縣呈送收據繳單應分別年季裝訂成帙加簽註明張數號數及徵起銀數以憑核對其填誤作廢收據繳單應連同收據一聯一併呈送並註明作廢原因參照二十三年八月訓令第二一〇〇號
- 五 各縣對於營業稅調查證及各種收據等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遇交卸時應將任內領用張數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未用證據送由後任點收

造送表冊

一 各縣經徵營業稅應將每月徵收報解銀數造具徵解月報表（表內所列收數須與繳單內之總數相符）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送財政廳查核（此項表格由廳製備可隨時請領）

二 各縣經徵營業稅應遵照廳頒式樣每季造具徵解清冊於第二季之第一個月末日以前呈送財政廳查核

三 各縣徵解營業稅月報表及各季徵解清冊內對於所列解款均應將解庫日期解款書號數及庫收號數分別註明其未奉庫收者可註明「尚未奉到庫收」字樣

編印徵信錄

一 各縣經徵營業稅應照徵收年份每年編印徵信錄一次

二 徵信錄內應將經徵當年及續徵各年收數分業分戶核算編列不得以截至編製時期將次年補徵數目一併列入俾清年限

三 各業營業稅凡有呈經核准由商會或同業公會協收代繳者應專類編列並將領支公費數目詳細列明

四 各種營業稅應分類結一總數其總數下應將當年若干某年若干分別註明至滯納金罰金等款亦應分戶編列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計業稅

一一

五 每年徵信錄應於次年二月底以前編製完竣並交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刊布一面呈廳查核

(六) 牙行營業稅

- 一 各縣牙行營業稅每年應於調查普通營業稅時一併詳細調查所有調查普通營業稅之手續於調查牙行營業稅時得酌量適用之
- 二 牙行領證納稅之等則以其買賣額數為主要標準故調查時必須查明其全年買賣確實數目以杜隱漏如買賣額數無法計算者始得以用金收入作為標準
- 三 臨時牙行開設無常應各就其營業時期隨時認真查察責令納稅領證若營業時期一過則行已閉歇稅款亦無法徵收矣
- 四 牙行漏稅之弊不外下列數種(一)私開牙行無證營業(二)匿報買賣額數等則不符(三)數戶共領一證影戤取巧(四)朦領臨時牙證長期營業(五)捏報販賣營業避重就輕(六)效期屆滿延不換領(七)以舊作新減等納稅調查時應分別嚴密注意切勿被其朦混
- 五 縣政府應置備牙行營業稅清冊將領證營業之牙行按照調查證內所列事項逐一詳細登註並不時留心查核遇有效期屆滿者立即飭令換領
- 六 遇有中途新開之牙行並應責成主管牙稅人員隨時查報令其照章納稅領證
- 七 牙行向縣政府繳納稅款領換營業稅調查證時祇須填具呈報單兩份(一份留縣一份轉廳)不必另

- 備正式呈文縣政府接到此項呈報單後除將稅款照數核收立即填給廳印收據外對於該牙行所開報之事項應查明其是否確實如有手續不合或短繳稅款等事應令更正補繳再予核轉
- 八 露天牙戶游行無定最易漏稅應隨時注意查察令其納稅領證並指定營業地點禁止其任意兜攬
- 九 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於期滿之日立即吊銷以杜弊混
- 十 舊開牙行換領新證時應飭將舊證隨同繳銷如有確係遺失者應由殷實商號具結證明
- 十一 牙行有限滿或中途報閉者應查明其有無別種情弊如確係實行停閉者即檢回繳回調查證呈廳註銷惟逾限報閉者除飭令補繳逾期稅款外（自有效期終了之日起至逾限報閉之日止）並予照章處罰
- 十二 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有長期牙帖各戶所有已繳帖捐准其抵繳以後應繳稅款至抵完為度除抵繳外如有不足仍應飭令照補
- 十三 從前辦理牙稅人員往往有向牙戶私收陋規通同隱匿情事近年以來迭經通令禁革澈底整頓各縣縣長仍應隨時嚴密考察如有此種情事即予從嚴法辦
- 十四 凡開設牙行者應飭令一律置備帳簿務將買賣貨物之種類量數價額及所收用金隨時確實記載違者照章處罰
- 十五 縣政府對於牙行報請領換調查證於查核相符後立即備文連同呈報單稅款收據繳單保結舊調

查證（如徵收滯納金及罰金者應將收據繳單同送）一併呈送財政廳核發新證

十六 縣政府呈請領換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應填具領換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一覽表隨文同送（其徵解報告表並領用收據報告表兩種應與其他各種營業稅併案填報不必另行造送）參照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第三六六九號訓令

十七 財政廳對於縣政府呈請領換牙行營業稅調查證認爲不合定章或手續未備有所指正時縣政府應立即遵照辦理不得稍有延擱

十八 縣政府辦理牙行營業稅規定應支五厘徵收公費此項公費准於解款時先行扣除並填具請款憑單隨文同送由廳核發支付通知再行填具抵解書及領款總收據送庫轉帳

十九 縣政府奉到財政廳核發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後應立即通知該牙行憑稅款收據領取調查證

二十 牙行營業稅除扣支五厘公費准予抵解本款外其餘均應以現款解庫不得劃抵

二十一 牙行營業稅收據牙行營業稅滯納金收據牙行營業稅罰金收據由縣政府預計每年需用張數呈廳請領凡收到稅款及滯納金罰金時務須一律填用廳印收據不得以其他收據作爲代替

二十二 牙行領換調查證時應具之呈報單及保結由縣政府依照廳頒式樣分別印製發給各牙戶填送

二十三 關於牙行營業稅滯納金罰金之徵收支解以及領用收據之一切手續均與普通營業稅相同

二十四 縣政府經徵牙行營業稅除遵照徵收章程辦理外所有財政廳二十一年頒布之「各縣局辦理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牙行營業稅

牙行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與現行章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七) 典商營業稅

一 對於開設典當者每年應於一月底以前飭令填具呈報單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此項呈報單應填具兩份一份留縣一份轉送財政廳）

二 徵收典當營業稅係以上年分架本實數爲標準對於各典當所開報之架本實數必須檢賬簿核對無訛以免隱匿短報

三 對於架本實數之計算方法係以該典全年十二個月付出當本總數內除去收回當本總數其所餘之數即爲架本實數惟此項收回當本總數係專指本年當入本年贖取者而言若在本年以前當入者雖在本年之內贖取其收回之當本數不得在本年當本之內剔除（例如該典本年分全年付出當本數爲十五萬元而本年分全年收回當本數爲十萬元惟查其收回之當本內有四萬元係贖取本年以前當入之物則此四萬元不能作收回本年當本論其計算方法爲 $15 - (10 - 4) = 9$ ）

四 縣政府對於各典當所報架本實數經查驗確實後即將照章應納之典當營業稅如數收齊先行掣給廳印收據一面將呈報單舊調查證稅款一併解送財政廳呈請核發新證俟新證領到後立即按戶給換

五 典當營業稅徵收章程規定架本不滿四萬元者年納稅銀一百五十元如在四萬元以上者即應納稅

銀一百六十元五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一百七十元照此遞推計算

六 典當閒歇時應先由縣呈請建設廳核准再行檢同調查證呈請財政廳註銷在未經核准停業以前仍應照章納稅

七 典當營業稅每年應於一月底以前一次繳納逾限一月以上者應照章執行滯納處分

八 凡有不用典業名義而經營類似典當之業務者並應查明照章課稅

九 縣政府應置備典當營業稅清冊將各典當所呈報之事項逐一詳細登註

十 各縣政府對於各典當之營業應隨時查察其是否悉遵「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辦理

十一 經徵典當營業稅不另支給公費

十二 關於典當營業稅滯納金罰金之徵收支解以及領用收據之一切手續均與普通營業稅相同

(八) 屠宰營業稅

- 一 各縣屠宰業戶每年應編查一次將實在屠宰隻數詳細查明並飭令填具呈報單請領屠宰營業稅調查證、
- 二 各戶應納屠宰營業稅稅額經編查確定以後即按戶給發調查證並造具屠宰營業稅清冊連同截存調查證繳單呈送財政廳查核
- 三 各戶應納稅款如逐日按戶查點屠宰隻數手續過於繁重應各就其營業實際情形責令分別認定按月照繳並得就全年稅額酌分淡旺月徵收以示平允
- 四 本省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條內雖有「牛每頭納稅銀一元」之規定但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除省會及寧波商埠對於屠牛不在禁止之列外其餘各縣仍一律禁止宰殺 參照二十四年一月民財建三廳元字第五十三號訓令
- 五 臨時屠宰易於疏漏並應隨時注意調查徵收
- 六 宰羊非常年所有應於其屠宰時期調查徵收之
- 七 凡民間因婚喪祭祀宰殺猪羊確無營業行爲者應予免稅
- 八 同一地點如有閉歇之戶其附近之屠宰業銷數必有增加應將閉歇短少之稅額責令各戶酌量攤認

- 九 新開屠宰業戶應先認定稅額呈報領證以後方准開始營業
- 十 設有屠宰場之縣分其稅款應按實宰隻數徵收之
- 一一 各縣屠宰營業稅如向來由商人投標認辦者得照舊辦理
- 一二 招商投認屠宰營業稅應先詳察營業實際狀況擬定最低標額呈由財政廳核准行之
- 一三 關於投標之一切手續應照民國十七年六月財政廳頒布之屠宰稅投標規則辦理
- 一四 商人認辦屠宰營業稅應否另行支給公費由縣查照向例辦理並應於投標時核定之
- 一五 對於屠宰營業稅認商之保證人應查明確係殷實可靠者方為合格
- 一六 認商除預繳兩個月稅款作為保證金外逐月認額必須月清月款由縣隨時嚴行督促如查有虧挪情事立即傳案押追勿任稍有帶欠
- 一七 屠宰業應繳營業稅甲月之款至遲須於乙月內清繳逾期應照章執行滯納處分
- 一八 認商對於徵起稅款延不即繳遲至增加滯納金期間始行補繳者其滯納金應責令認商賠補
- 一九 屠宰營業稅經商人認辦以後對於屠宰各戶之營業稅調查證仍應照章給發其徵收稅款及滯納金罰金並應一律填給廳印收據
- 二十 各縣向屠宰業徵收之各項地方經費（即屠宰附稅）規定以不超過正稅稅額為度（例如豬每頭徵稅銀四角地方經費即以每頭不超過四角為度）

二二 屠宰附稅之稅率應全縣劃一並由縣政府統一徵收

二三 各縣因籌補地方經費擬增加屠宰附稅者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多數通過再行呈請財政廳審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令飭遵行

二三 徵收屠宰附稅應另行填掣縣印收據不得在正稅收據上加戳帶徵

二四 屠宰附稅亦得隨同正稅招商投標認辦

二五 各縣徵起屠宰營業稅除坐支八厘徵收公費准予劃領抵解外其餘應以現款按月掃數清解不得劃抵任何款項

二六 逐月應領徵收公費於解款時填具請款憑單隨文請領

二七 徵收屠宰附稅之公費得查照向例扣支

二八 關於辦理屠宰營業稅領用各種證據並報解稅款以及滯納金罰金之徵收支解均與普通營業稅

同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屠宰營業稅

(九) 菸酒牌照稅

- 一 凡在浙江省境內以華洋菸酒爲業者無論大小營業兼營專營舊設新開應一律由縣政府於每年調查營業稅時以上季營業名冊爲根據按戶詳細查明依式造冊呈送財政廳聽候派員復查在執行調查之際並得檢查營業者所用之簿據及其貨物
- 二 調查菸酒牌照稅時如查明等級相符並未逾期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其無照或等級不符及經過警告限滿不換各戶應即責令照章升領並分別處罰
- 三 貨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調查時尤應特別注意
- 四 中途開設之菸酒商號應隨時調查其營業情形責令納稅領照
- 五 凡一戶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整賣兼營零賣者應令分別納稅領照
- 六 各縣對於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經財政廳派員查出者除應將原調查員予以懲處外該管縣長並負失察之責
- 七 徵收人員如有額外浮收督促費及其他陋規者或收取稅款罰金滯納罰金不給牌照收據者應隨時嚴行查察依法懲辦(參照二十四年二月財政廳第六〇七號訓令)
- 八 菸酒請領菸酒營業牌照時應飭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貨販小商並應報明住

所)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如係換領並隨繳舊照)呈由該管縣政府經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發牌照(不再另給收據)交商存執方准營業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九 菸酒營業牌照每季換領一次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新照時期不得任令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如逾規定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縣政府應於換領新照時期屆滿之翌日起卽以書面警告自警告書到達之日起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加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二十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加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二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卽以無照營業論照章處罰此項警告書如因轄境遼闊送達不便並得以布告或登報行之

十 凡製造或販賣菸酒爲業者無論曾否繳納其他捐費如未領菸酒牌照者應一律責令照章領照納稅
十一 菸酒牌照稅可委派辦理營業稅人員兼辦並應照章核實徵收不得招商承包

十二 各煙公司之推銷員僅係派出送貨或收款並無營業性質者免領牌照如有沿途兜銷情事最低限度應飭請領零賣戊等牌照(參照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一七號訓令)

十三 菸酒商如有無照營業兼營不分領牌照濫領牌照等級拒絕檢查或將所領牌照轉賣讓與或貸用及停止營業不將牌照繳還呈請註銷者應照章分別處罰

十四 對於菸酒商科處罰金時應將處罰數目填發罰金通告送達於被罰者遇有抗不遵繳得傳案追繳收到罰金及滯納罰金時均應掣給廳印收據

十五 菸酒牌照稅罰金應以四成給賞報告人所餘之數以三成留縣充賞七成解庫其由經徵人員查出處罰者不給賞金如經派警協助執行者並在留縣充賞數內提給十分之四作爲公費菸酒牌照稅滯納罰金應以三成留縣充催徵及派警協助公費（參照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二四三七號及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第八七八號訓令）

十六 菸酒牌照應貼印花每牌照稅額一元貼用一分按額遞加分別計貼仍以貼至一元爲最高額其稅額不及一元者亦作一元計貼

十七 各縣徵起菸酒牌照稅款除抵解五厘徵收公費外應以現金報解不得劃抵其他支款（參照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八九八號訓令）

十八 各縣每月徵起菸酒牌照稅款及罰金滯納罰金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不得匿留
十九 各縣報解菸酒牌照稅款及罰金滯納罰金應填具解款書將款項年季分及徵起年月分（稅款並應分別菸類酒類洋酒類）詳細列明連同款項送庫核收

二十 各縣需用菸酒牌照及罰金滯納罰金收據應於每季開始前一個月約計張數開單備具印領呈廳核發

二十一 各縣每季填用牌照及收據應檢同牌照存根及收據繳覈造具報告表至遲於本季第三個月月底以前呈送財政廳查核

二十二 各縣呈送牌照存根應分別稅款季分牌照等級分別裝訂成帙加簽註明存根張數號數起訖及徵起銀數以憑核對

二十三 凡填誤及作廢牌照收據應連同存根及繳覈一併呈送並註明作廢原因

二十四 遺失菸酒牌照者應照規定稅額賠繳

二十五 各縣菸酒牌照稅調查清冊於初查竣事後造送財政廳經派員復查確定後即為徵稅之根據下季毋庸再造調查清冊每季如有新開或舊營業各商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於本季第三個月內分別造具新增閉歇菸酒商名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二十六 各縣經徵菸酒牌照稅應將每月徵解各數造具徵解月報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送每季牌照稅營業名冊至遲應於本季第三個月月底以前造送如有欠繳稅款應於文內聲明其補徵以前各季欠稅並應另造補徵欠稅營業名冊送核

二十七 調查冊及營業名冊應將菸類酒類洋酒類分別編列不得混雜

二十八 造冊時除調查冊以開設地點為綱牌照等級為目外其餘均應以牌照等級為綱開設地點為目整賣及等級高者在前零賣及等級低者在後營業名冊牌照號數欄並應依牌照號數順次編造不得

參差冊末應將戶數等級稅額作一總結以便稽核（參照造冊須知第三第四條）

二十九 各縣經徵菸酒牌照稅應支五厘徵收公費得於每月截數報解稅款照數扣支一面將扣支款項填具請款憑單於原解文內附送以憑核發支付通知於扣存本款內領支抵解

三十 各縣經徵菸酒牌照稅罰金項下應行給賞報告人並留縣充賞及滯納罰金項下應扣催徵經費均於每月截數報解時照數扣支一面將扣支各款填具請款憑單檢同報告人收據（如扣支派警協助公費並取具公安機關領據）隨文附送以憑核發支付通知於扣存各該本款內領支抵解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菸酒牌照稅

(十) 蘭行帖費

- 一 各縣蘭行經核定許可開設後應飭令依照統制蘭行暫行辦法所列事項填具申請書並由蘭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結連同帖費一併解送財政廳請領行帖
- 二 各蘭行帖費應按期徵收凡春期開設之蘭行於夏期或秋期繼續設立者均須分期徵費給帖
- 三 蘭行帖費由設立蘭籠供人烘蘭之行主負擔
- 四 各蘭行如有未經繳費領帖擅自開秤者應照章勒令停業並酌處罰金
- 五 絲廠設立蘭籠收買鮮蘭者並應繳費領帖
- 六 縣政府領到蘭行行帖應立即轉發具領並於每期蘭市終了後一律吊銷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蘭行帖費

(十一) 檢查印花稅

- 一 印花稅業經財政部核定以百分之三十歸地方作爲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收數之盈虧與地方財政尤有密切關係而欲期收入之增加首在檢查之嚴密各縣對於印花稅之檢查必須遵照部頒章則切實執行
- 二 各縣檢查印花應選派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人員攜帶檢查證或主管長官命令嚴密執行如查獲違反印花稅條例之憑證時應即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與當事人收執一面將證件送由司法機關處理裁定俟裁定後即飭繳銷收據發還憑證
- 三 檢查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其憑證貯在箱匣內者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剝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 四 檢查員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之各項憑證時應即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主管機關核明轉送司法機關依照規則處理之（兼理司法各縣即移送司法部分處理之）
- 五 各縣檢查印花得暫行指派縣政府或所屬各局原有人員兼任之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檢查印花稅

二

六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後所科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其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十一) 縣地方捐稅

- 一 各縣原有地方一切捐稅無論屬縣或屬區鄉鎮均應由縣政府統一徵收並一律填給縣印收據不得任令各機關自行徵收（參照財政廳二十四年三月第九一八號訓令）
- 二 各項捐稅曾經省政府明令廢除者應切實遵辦不得變更名目繼續徵收
- 三 各種地方捐稅有重複性質者應酌量歸併切實整理以歸劃一而均負擔（參照本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第六條）
- 四 各縣地方捐稅徵收人員應由各該縣長遴選操守廉潔熟悉徵務者派充之並依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取具確實保證
- 五 各項地方捐稅之定率非呈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六 地方捐稅如有一種稅目分作數種用途者於統一徵收後仍按原有成數支配之
- 七 各縣不得設立有左列弊害之捐稅
 1.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2. 妨害中央或省收入之來源
 3. 複稅

4. 妨害交通

5.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6.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7. 妨礙農村之任何捐稅（參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及本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第七條）

8. 從前原有之各項捐稅如有前條所列之弊害者應詳細查明呈報財政廳核辦

9. 各縣因預算上之需要必須新設稅目應先查明確無第七條所列舉之弊害然後召集地方法團公開討論經過後再行呈請財政廳核辦在尙未奉准以前不得開徵（參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及本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第八條）

十 縣政府經徵捐稅除必要時得派警協助執行外不得假手地方團警辦理徵收事務

十一 縣政府對於原有之地方一切合法捐稅應隨時注意調查整頓杜絕中飽隱漏以裕收入

十二 各縣經徵各項地方捐稅每月應詳細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十三 各縣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各項捐稅收入分別編入年度決算呈報財政廳查核彙轉

十四 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之公費由縣政府核定支給但至多不得超過實收數百分之十

(十三) 預算

綱要

- 一 縣地方預算須依據中央頒布之預算章程及修正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辦理
- 二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三 編造預算分歲入歲出兩部並按其性質分經常臨時兩門
- 四 縣地方預算以縣有各項收入及省撥補費為歲入一切縣地方支出為歲出
- 五 縣地方預算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 六 縣地方預算應絕對遵守量入為出之原則編造務使實際收支得以適合
- 七 凡未經呈准及不確定之收入絕對不准列入預算
- 八 各項支出應採取極端節約主義將駢枝機關冗濫人員及其他非必要或可省之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由縣長督飭所屬切實遵辦不得稍有瞻徇

編製手續

二 縣屬各機關分概算書應遵照主管機關規定之科目辦理

三 縣地方總概算書應遵照財政廳頒發之科目辦理但仍得按照事實酌量增減

四 各縣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五 歲入歲出預算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

1 田賦附加收入應照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編列

2 各項捐稅收入應照查定額或認辦額編列

3 地方財產收入應照原有各種租課及產息估計編列

4 地方事業收入應照事業發展之狀況估計編列

5 地方行政收入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編列

6 省款撥補費應照省庫實發數編列

7 如遇某種收入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

七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

1 奉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2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3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4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

價估計編列

5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6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應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7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殊原因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8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9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編列

八 縣屬各機關分概算書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送縣政府或財政局

九 縣政府或財政局收到各機關分概算書後應詳加審核糾正彙編收支適合之總概算書由縣長提交縣參議會議決（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暫由縣行政會議決定）於二月底以前連同分概算書一併呈送財政廳

十 前項總分概算應各印送二十份以便財政廳轉交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一 縣地方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各縣應即根據核定數目編造正式總分預算書各二份呈送財政廳備案並另繕分預算一份分呈各主管機關查核
- 十二 凡屬經常支出向在準備金項下動支者應按其性質分別編入經常預算
- 十三 各縣地方以前如有挪動省款或其他借欠款項應籌定償還辦法將每年償還之數列入債務費項下以便逐年清理
- 十四 縣屬各機關如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造分概算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縣政府或財政局編入總概算書
- 十五 各縣編造概算如遇收不敷支時應將支出經費切實緊縮不得於收入方面虛列籌補數科目
- 十六 田賦附加收入係新舊併計不得於臨時門另立追繳舊賦科目
- 十七 縣黨部經費預算雖經主管機關核定仍須按照各該縣原有收入支配以免虧墊
- 十八 各種委員會除應支必需之事業費用外其餘經費一律刪除
- 十九 各縣冬防事務應由公安局及保衛團負責辦理其經費不得另列預算
- 二十 各縣郵件檢查員應即裁撤事務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職員兼任其經費不得另列預算
- 二十一 總理誕忌辰紀念費應編列概算其數目得酌量規定
- 二十二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

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二十三、預算書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遇一格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於預算書內

二十四、預算收支分經常臨時兩門者應於臨時門之末行結一經臨總計數目以便查核

二十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數亦無者從缺

二十六、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反之謂減填於減數欄內

二十七、編造總概算書係縣政府或財政局之責任不得諉責於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二十八、正式總分預算書之末頁應將編製機關之長官及財政科或會計員署名蓋章

預備費

一、縣地方總概算內應列預備費一項其數目不得少於原有縣稅一成準備金

二、前項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須由縣擬具概算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動支

預算之執行

一、歲入預算經核定後各該縣局長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二 歲入預算經核定後應照核定稅目稅率徵收非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三 歲出預算經核定後各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過

四 歲出預算經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時得以省政府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縮減某項之一部或全部

五 預算核定後如因特別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萬不能縮減時應由縣擬具彌補辦法呈請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一 會計年度業已開始如遇預算尙未成立時得用下列之救濟辦法

甲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指概算未成立之年度）概算內列數超過上年度核定之數者應暫照上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乙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之數爲少者應暫照本年度概算內列數領支

丙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縣政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撥給

丁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認爲必須成立或急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縣政府擬定呈請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撥給

(十四) 計算決算

- 一 各機關應遵守中央本省先後頒發之現行法令編製計算決算
- 二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本月份預算書請領各該月經費復於各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根據審計院厘定書表程式及說明編製各該月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呈送核銷
- 三 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根據二十一年中央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全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 四 各機關如遇交代時亦應編造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呈送查核
- 五 各機關編製書表應將經常與臨時各別編造不得合併編造
- 六 各機關預算案在年度中間如有變更或追加情事應於計算及決算書內說明理由及奉准通過日期
- 七 各機關編製逐月計算決算均應依照審計院厘訂各機關書表及二十一年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內決算書表格式尺度說明辦理不得變更以歸一律
- 八 各機關造送各項書表均應由出納人員暨該機關長官分別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 九 各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是年度結餘金全部繳還金庫不得藉口截留以清年款
- 十 各機關臨時支出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任意動撥節餘款項否則亦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決算書內說明理由抄案錄送備查

十一 裁撤機關之決算其決算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十二 各機關於一年度中遇有內部改組情事者其決算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十三 各機關於一年度中遇有機關名義更變情事者其決算應按名義變更之前後由變更後之機關分別編造

十四 凡一年度中數機關之預算先係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決算在合併時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各別編製

十五 一年度中如有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其決算事後一部分應歸併存機關編製事先一部分並應由併存機關分別原分設機關代編

十六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其科目欄內應照原預算科目依次序列不得任意先後或變更名稱

十七 決算書內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該年度預算書填列其曾經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十八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所計之月分者均應照預算總額

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九 決算書內之決算數應按各月之計算數彙加而成比較欄內應將逐項增減數目一一填明不得遺漏以期明晰

二十 凡與決算書有關係之事項均應於決算書備考欄內分別說明

二十一 各機關每月編製支出計算書科目應與預算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酌量變更

二十二 支出計算書之各目計算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情事應將事由註明該目備考欄內

二十三 計算書各科目之支出應辦明各科目之性質分別歸列不得以此目之支出列入彼目以致科目

混淆不清

二十四 計算書備考欄應詳細說明各目支出數之事實如俸薪工餉註明職務人數月薪其文具各項辦公費亦應說明支出之情形

二十五 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應將本月經費之實領留用或欠發撥補諸情形詳細說明

二十六 凡開支經費應實支實報結餘款項尤須重視不得因有餘款而任情支用或購買不應用或不急用之物品

二十七 各機關按月應送之收支對照表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次記本月收入支出部記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專記本月內實付現金之數不拘預算科目之月份)次記其他支出最後記本月底結存

二十八 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

二十九 各機關常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挪用者應以紅筆記入摘要及收入各

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十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如銀行存款及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均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
- 三十一 本月底結存數或不敷數應用紅筆分別記於摘要及收入支出欄內
- 三十二 本月底結存數記入支出欄內本月底不敷數記入收入欄內使收支兩欄總計相等
- 三十三 本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現金出納帳一致並須與本月底之庫存數目相符
- 三十四 各機關每年應將現在購置及使用之物品其有長時間性質而價值較鉅者根據審計院厘定格式及說明編製財產目錄呈送備查
- 三十五 各機關支出款項爲證明其用途正確應將每月各項支出單據整理黏簿報銷
- 三十六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正收據
- 三十七 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黏簿
- 三十八 每張單據前須注明號數及金額
- 三十九 凡正收據應每一單據立爲一號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黏貼正收據之後不另編號并於該號單據註明附件若干張
- 四十 各月單據須歸入於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者應敘明緣由但只能向後退展一月不可過久尤不可將本月份之單據提至前月報銷

四十一 凡單據分類應依各單據性質區分清楚不得以應列購置者而列入文具以致混亂事實

四十二 單據黏存簿黏貼各單據須於單據右角上由出納官吏加蓋騎縫章

四十三 單據簿上於每節單據黏完須註明某項某目某節自第幾號至第幾號止共若干元字樣不得減省

四十四 裝訂成冊之單據不得拆改

四十五 凡一次購買物品如有性質分屬於數節者須指示商店分別開列以免混淆

四十六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使商店及受款人貼用印花並於印花上加蓋圖章註銷

四十七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蓋章并將用途不易明瞭者簡單註明

四十八 凡單據均須註明國曆年月日如非國曆年月日應由經手人代為註明

四十九 凡單據除關於薪餉者外均須註明受款人之住址

五十 凡支出數目較大之單據須經主管長官簽章

五十一 支用預備費之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註明某年某月奉某字某號令准

五十二 凡單據須註明實收數目在數目上須由受款人蓋章證明

五十三 凡單據應填明付款機關之名稱即填明某某機關查照不得減少字數或填會計科或庶務科或

- 某某先生以致有公私混淆之嫌如出差旅費單據不便書明付款機關名稱時應書明付款人名義
- 五十四 凡非中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中文不得籠統僅列數目
- 五十五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并註明折合時日
- 五十六 凡有折合率之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
- 五十七 收款人印章簽字應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敘明白
- 五十八 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 五十九 單據上字跡不得塗改
- 六十 單據上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而事實上不能再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行註明蓋章負責
- 六十一 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雖可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然支出數目應以在一元以內者爲原則并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 六十二 不識字之收款人雖可由代理人代書單據然須在單據上聲敘代理之理由及與受款人之關係并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 六十三 凡單據均應由經手支款人書具職銜加蓋名章
- 六十四 凡俸薪等級數目應與法令規定者相符

六十五 薪餉單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六十六 薪餉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餉數及工作日數按月之大小平均按日扣算之

六十七 薪餉減成發給者應註明原薪額及折扣數

六十八 凡工餉收據領款人不得由經手人代簽如不識字應親筆畫押

六十九 凡購買物品取得商號發貨單其付與現金時在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收款圖記如無商號收款圖記不得作爲受款人正式收據應作爲正式收據之附件

七十 凡物品材料單據須書明物品材料名稱尺碼數量單價總金額

七十一 凡單據上如價值有折扣時須以實支數記帳報銷並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成數或讓減數目加蓋章戳

七十二 購買物品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款之收據如向代購受委託人或經手人取得收款之收據不得作爲正收據

七十三 凡購買物品數量價值及實支數目如經更改必須向受款人另開單據或在更改處加蓋圖記否則不能作支款正式收據

七十四 單據上商號蓋用各種圖記應與商號名稱相符如有不符之處不得作爲報銷

七十五 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作證明附件

七十六 物品材料名稱不可書寫別名並須註明用途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應解說詳明

七十七 凡向外埠直接或委託購買物品銀行或郵局匯款回單不能作爲購買物品正式收據此項帳目應先記入暫記賬取得商號正式收據時方可由暫記賬轉記正式賬作爲正式單據但因購買物品向銀行或郵局匯款至外埠支付匯水時得作爲正式收據如未付匯水應作正式收據之附件不得作爲正式收據

七十八 郵票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並須附送郵件計數表

七十九 購買郵票單據數字應須大寫

八十 電報及通知電話費除收款收據外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及地點開單註明

八十一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除應聲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外并須黏附各項證明單據經主任長官核准後方可以實支數目報銷

八十二 凡預支旅費應先記入暫記賬俟其實支數確定經主任長官核准後再由暫記轉入正式開支方

可報銷

八十三 押租押櫃及定貨等之預付金及包工承做工程尙未驗收之預支金均係暫記性質不得列入報銷

八十四 工程經費單據須附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暨負責人員之證明書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承攬及招商投標者并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與本期應付之金額如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敘詳明

八十五 工程經費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並須造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款呈准命令號數驗收員姓名包工姓名住址監工姓名等項逐一詳列

八十六 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圃及購置器具機件等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數

八十七 廣告印刷及刊刻章戳等單據須附粘樣張

八十八 如非營業機關不得購用印花如有必要時應將必要事由詳為註明

八十九 凡機關長官職員如有饗飲酬贈及其他私人性質之支出概不得列入報銷

九十 上列關於辦理計算決算之一切手續凡各項地方經費之支出均適用之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計算決算

(十五) 簿記

記帳通則

- 一 各縣局辦理簿記應依照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及迭次通令辦理
- 二 國省款會計科目應依照頒發修正國省款會計科目辦理縣款會計科目除依照已核定者外如有須新增及修改者應先呈報核定
- 三 記帳時以國幣一元爲單位小數至厘位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 四 每一款項應先辨明其性質屬於某一科目於某一科目之下更應辨明屬於某一子目其有稍涉含混者寧先歸入暫記科目內俟查明後即行轉入所屬科目及子目
- 五 各縣經徵國省稅款項其徵起及支解時均用同一科目記帳其子目亦同
- 六 農民銀行基金係由軍事特捐內提支四分之一記帳時可併於軍事特捐之內不必另立科目惟補助分類帳內仍應另立子目
- 七 每一款項應查明所屬之年度務使本年度與舊年度截清不得稍有套搭致辦理決算時發生困難
- 八 如有發現科目錯誤或所屬年度不符應正式填具轉帳通知正誤不得隨意增補或塗銷
- 九 各縣局於應解各種公報費或新式帳表價款內坐支經費如奉到坐字支付通知者應即辦理抵解手

續如僅由財政廳扣除轉帳不再填發坐字支付通知者應填製轉帳通知轉帳

十 各縣局奉到劃撥支付命令於未經抵解之先應暫入「劃撥及坐支各款」科目內俟抵解時即就抵解各科目付岀同時於「劃撥及坐支各款」科目內收轉冲銷

十一 抵解時有某款奉令不准劃抵應將該款收轉本科目一面即另指其他稅款呈請抵解

十二 記帳字跡須繕寫清楚位置尤須整齊其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爲率

十三 登記帳簿如有錯誤應照下列方法分別更正不得有塗改刮補或用藥水銷滅字跡等情事

(一) 誤寫文字 在誤字上畫紅線二道將誤字註銷更正

(二) 誤寫數字 不論誤寫幾位應畫紅線二道將全數註銷更正

(三) 誤畫紅線 在線之兩端畫紅×註銷

十四 啓用新帳簿應順序編列頁數並於簿脊或封面標明帳簿名稱冊數年度及機關名稱

十五 啓用新帳簿應填製啓用日期表附於封面之背幅

十六 分類或分戶之帳簿均應加目錄於首頁

十七 帳簿之末頁須粘貼經管本帳人員一覽表由經管人於接管或交替時分別填寫蓋章

十八 新帳簿啓用時應將舊年度徵存各款查明登記於第一日之日記帳上再由日記帳過入分類帳一

面並登入補助分類帳

十九 記帳時應先將繳款單發款單（或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通知彙齊按照科目順序整理先收入後支出分別登入日記帳再由日記帳過入分類帳一面並登入補助分類帳

二十 分類帳每一科目之餘額應等於補助分類帳該科目之各子目餘額相加之和

二十一 日記帳應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分類帳補助分類帳應每日一結餘額每月月結一次每年度總結一次

二十二 各帳簿每頁記完應將各欄數字結總分別轉記於次頁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字樣轉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前頁」字樣

二十三 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紅線二道註銷之並由經手人蓋章於交×處以資證明

二十四 更換新帳簿時如舊帳簿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加蓋「此頁以下作廢」之戳記

二十五 各種帳簿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束外每一帳簿非登記完畢不得更換

二十六 各帳簿啓用後不論已用完或未用完均應妥慎保管

二十七 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遇交卸時應將各帳簿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結清蓋章隨即移交接收人員

接管接收人員應繼續登記之

二十八 每旬應根據分類帳填送國省款旬報表縣款旬報表各二份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國省款一份呈

送財政廳縣款一份送款產委員會其有縣金庫縣分應加造一份送庫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九 每月終應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國省款月報表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財政廳查核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三十 旬報表應於每旬經過二日內造齊送核

三十一 甲月之月報表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造齊送核

三十二 各種帳表蓋章人員應照下列規定

(一)啓用日期表上主管人員 在縣政府由財政科科長蓋章在財政局由第二課或第一課課長蓋章

(二)經管人員一覽表 在縣政府由財政科科員或簿記員蓋章在財政局由第三課或第二課課員蓋章

(三)交卸前一日止結清處 在未設財政局縣份由縣長蓋章在設有財政局者由局長蓋章

(四)旬報表月報表 一 縣長或局長蓋章 二 科長或課長蓋章 三 製表員蓋章

其有縣金庫縣分並由縣金庫主任蓋章

領款及解款手續

一 各縣局請領經費應按照核定數目造送支付預算書並填同請款憑單呈送財政廳核辦俟奉到支付通知後即依照支付通知字號及所載年月份會計科目金額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除將存根一聯截存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持向指定金庫或撥款機關具領

二 各縣局領支坐支經費除照支付通知填具領款總收據外並應指款填具抵解書一併送庫抵解作帳

三 各縣局奉令劃撥款項於領款機關前來領款時應將所送支付通知與支付命令之號數款目金額先行核對如核對相符後即取具領款總收據照額撥付並於領款總收據內金額欄之下端加蓋「某某縣局劃撥」截記一面指款填具抵解書連同支付通知及領款總收據一併送庫抵解作帳

四 各縣局對於劃撥坐支之款於指款抵解時應遵照財政廳迭次令飭凡須專案提現報解之稅款除坐支公費外一律不准抵解

五 各縣局報解稅款直解省金庫者應填具四聯解款書將存根一聯截存其餘三聯連同稅款一併解庫

其解交分金庫者應填具五聯解款書除存根一聯截存外其餘四聯連同稅款一併解交分庫收轉

六 各縣局填具抵解書及解款書對於稅款科目一欄應依照頒發修正國省款會計科目填入並須註明子目其金額填於子目之下

七 每一稅款應填具一抵解書或解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八 抵解一種稅款而其支出科目有數款者可併填一抵解書

- 九 抵解書內支出科目應依照支付命令會計科目填入並須註明經費年月份
- 十 抵解書內應分別坐支或劃支如坐支將「或劃支」三字圈去如劃支將「坐支或」三字圈去以便
查核
- 十一 各科目之子目除田賦建設特捐等款係稅款之年份可填載於稅款年月份欄外其他各科目之子
目均應填寫於科目欄內各該科目之後
- 十二 稅款之年月務須分清年度不得前後套搭至稅款之無一定年月者可僅填載徵起年月份
- 十三 抵解書及解款書內合計金額須填大寫數字
- 收支報告及公告
- 一 各縣對於收支款項每旬應填造國省款旬報表縣款旬報表各二份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國省款一份
呈送財政廳縣款一份送款產委員會其設有縣金庫縣份應加造一份送庫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
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 二 各縣每月終應填造國省款月報表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財政廳其由財政局填送者
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 三 國省款及縣款旬報表應於每旬經過二日內造送月報表應於每月經過五日內造送不得遲誤
- 四 旬報表科目一欄應將會計科目依次填列月報表並應填列子目

五 填造旬報表應以分類帳爲根據月報表應以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爲根據

六 月報表摘要欄內書寫各科目應較子目略大以示區別

七 填寫數字如有錯誤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一道劃銷更正並由製表員蓋章負責如有誤劃情事應在綫之兩端用藍筆作×銷去並由製表員蓋章證明

八 繕寫數字須整齊清楚其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爲度

九 月報表科目數字之下應劃紅綫總結時只須將各科目之數字相加子目之數不必加入以免重複

十 凡墊支款項之餘數應用紅色以資識別且結算時應將此數減去以求得實在餘數

十一 各科目之本旬或本月餘數均應結出填記本旬或本月餘數欄各科目之餘數相加數應與本旬或本月末日之庫存數相符

十二 各縣局應將國省款及縣款每月收支之數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編造收支公告宣示就地公共場所或付登公商各報以供衆覽

十三 收支公告應於每月經過五日內公布之

十四 按月收支公告可將國省款及縣款合併查造收入或支出之部均先列國省款次縣款上月結存及共收共支本月結存各數應將國省款及縣款分別填列以便查核

十五 各縣局應將國省款及縣款之一切收支月清月結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分別填造經管國省款收

支月結表及經管縣款收支月結表各二份以一份留縣一份呈財政廳查核

十六 填造月結表應照會計科目分款填列其子目除國省款內關於田賦及各種稅收母庸填列外均須

分列清楚不得含混

十七 凡劃撥及坐支之款月結表內應以領款機關名稱或經費名稱酌定子目分別填列於暫記科目之

下

十八 對於前任移交款項填造月結表時應根據交代總冊分款填列如交代未結應照前任移交帳簿上各科目之最後結數填列至交代算結如款有出入再行分別更正

倘交代未結而前任帳簿又記載不合不能分款時其移交之現金可暫以「未結交代款項」科目列存至存摺各款可暫不填入俟交代算結後再行補列

如交代已結而款有短交者除根據交冊將存摺各款分別填列外其短交之數以「前任短欠交款」科目暫行列摺

十九 各縣局長遇交卸時如未至月終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填送月結表其未滿之月分由後任另行造

送

(十六) 交代

移交

- 一 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遇有交接時均應按照本省交代規則辦理之
- 二 各縣縣長財政局局長不論在任日期之久暫及已未接收交代遇有前後任交接時應將任內經手正雜款項依照定限分別造就總分各冊移交後任查核接收
- 三 各縣縣長財政局局長交冊造送之後應將造送日期連同移交現款先行報明財政廳備查
- 四 各縣縣長財政局局長辦理移交除遵照交代規則辦理外尤須注意平日之清理茲將應行注意各點撮舉如下
 - 甲 平日收支各款無論數之多寡均須交由財政科登入簿記
 - 乙 動用各款如係經常費用或有預算規定者均應隨時清結造冊檢據報銷
 - 丙 臨時用款應先指款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報銷其有事出倉卒未及先行呈准者並應立時補報
 - 丁 凡與交代有關之各項票照存根及支款單據等件均須分類妥慎保管不得稍有散佚混雜

六 交代分冊收支各數務須詳加登明例如收款應登明徵收年月解劃支撥各款應詳註解款月日及庫收號數或奉准支銷日期暨指令號數總以詳明核實易於查明爲原則
七 財政廳二十四年三月分第一二三〇號訓令頒發之省款縣款收支月結表各縣務須依限詳細填報交卸時即可以此項月結表作爲造送交冊之根據

八 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交卸以後無論調任或調省在款項未交清以前不得擅離

接收

- 一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交代清冊及一應文件應先照文逐一點收並函復卸任人員備查
- 二 接任人員接收各項憑證如認有疑義時應立時函請卸任人員查復之
- 三 接任人員接收各項文件遇與咨交文有不符時應立向卸任人員追補如卸任人員不能照補其關係重大者並應呈報財政廳核辦
- 四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各項銀款應先掣給印證加蓋縣長及收款會計員名章一面分別函復呈報備查倘有應解省款並即截清數目解繳省庫
- 五 卸任人員如不依限造送交代清冊接任人員應即報明財政廳飭催不得稍任藉延

盤查

一 接任人員接收交代冊件之後應即逐一盤查依限造送復冊並將漏存浮墊應補應刪各款詳加登註

二 接收人員如逾限不送復冊卸任人員得呈請財政廳飭催之

三 接任人員盤查交代應先就徵解支領各數大致盤查有無短交銀款約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

四 接收交代應以前任三印存墊總冊爲跟接盤查之依據其冊列存墊各數是否符合至少遞查三任三印總冊總以不使稍有錯漏爲主旨

五 接收交代務須細心盤查詳密審核對於徵解支領各款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凡徵收各款須查對月報或票據存根及呈繳原文是否相符

乙 凡解劃各款應以庫收批迴爲憑其無庫收或批迴者並須查明核收機關指令及其年月號數

丙 支撥各款應以領據爲憑其支領數額有無超越奉准或預算數額尤須詳查案卷

丁 交冊收支各數如有浮濫情事應即悉數刪除不得稍有通融

六 盤查前任交冊內所列支領各款與再前一任冊列各數有無套搭重複並應嚴密注意
七 盤查各項地方經費之支款得向各領款機關核對帳目

八 各縣未結交代遇有任數較多者得自最近一任先行盤查接收以次遞推

九 接收交代如有冊墊未奉准銷各款能否准予抵墊應先聲敘理由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

十 交冊墊支各款倘係卸任人員經辦事項尙未完竣奉令交卸不及辦理報銷而所支各款並無超越規定數額且係實支附有單據須由後任彙辦報銷者後任應予承認並代請核銷

會算

- 一 接任人員交代盤查完竣之後即將復冊分送監盤前任訂期會算一面呈報財政廳查核
- 二 卸任人員接到交代復冊之後應即派員馳赴監盤駐在地開始會算並將開算日期先行會銜呈報財政廳備查
- 三 卸任人員接到交代復冊之後倘任催延不赴算其無特殊原因者接任人員得呈明財政廳會同監盤查算結報
- 四 卸任人員延不赴算由接收人員會同監盤結算之交案接任人員務須秉公查核分別補刪不得稍有利已損人或故意指駁情事
- 五 會算交案如遇有爭執監盤不能解決時得會銜呈請財政廳派員督算
- 六 會算交代未奉核准之款無論具何種理由交代案內不得擅自開支或於應補交款內扣抵
- 七 交代開算之後務須結算清楚不得藉詞停算

結報

- 一 結報交代須依照定限辦理不得稍有遲延
- 二 交冊經會算清楚之後卸任人員應將補交款項先行照交並會銜呈報財政廳備查
- 三 交代結報後卸任人員應補銀款延不清交接任人員應即專案呈請財政廳追繳

四 接任人員於交案結報後應立即依照奉定冊式先行造具接收交代存摺總冊函送監盤及前任加蓋印章會呈財政廳查核一面另造分款清冊連同印結由接收人員專案呈廳備查

五 交代逾限不結者除將接任人員照章懲處外其主辦接收交代之財政科長（或課長）應連帶負責
六 凡應接前任交代現任縣局長務須督飭財政科長（或課長）依限盤查清楚會算結報如有故意遲延
者應即呈明財政廳立予撤換

七 監盤縣之財政科長如有向前提前後任需索規費者准予據實揭報依法懲戒

八 凡各縣逾限未結之交案應遵照二十四年三月財政廳第九一八號訓令頒行整理各縣財政辦法第
五項之指示依期清算結報不得藉詞延誤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交代

六

(十七) 沙田

沿海各縣沙田現雖派有沙田專員及事務所主任等專責辦理惟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職務規程第六條均規定專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必須會同就地縣政府鹽場公署辦理者應隨時會銜行之此外沙田辦法施行細則專員辦事細則規定有需各縣局協助辦理者亦不止一端且未設專員各縣江河溪灘天漲沙塗爲數至夥應由各該縣長加以清理故關於清理沙田各項章制手續亦爲各縣局所當注意者也

調查履勘事項

- 一 調查沙田應注重地之本源凡歷史上非民田之沙牧塗灘蕩灶溪沙基地等類除前清理機關業經清理完竣有案可稽者外無論已築圍塘未築圍塘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報丈未報丈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有圖表無圖表均應澈底調查逐細履勘其原屬沙灶各項田地而影戤民田民地者無論已未升完縣糧亦在清理範圍之內均應查勘清理 參照辦法大綱第四條施行細則第二條一二項沙田專員辦事細則第三條一項一款
- 二 凡現在製鹽區域之內如雜有老淡鹽地不適於括泥淋滷製鹽之用者應會同就地場長查勘明白 參照二十三年前清理處第三八八號通令

三 各項沙田凡實際確有關係護塘製鹽水利交通及特別指定爲直接使用有案者得查明酌量保留調查時應辨明其實際上是否確有關係護塘等之效用其特別指定爲公用者應注意其是否爲直接使用有無經主管官廳核准在案另行繪列詳細圖表呈請備案 參照辦法大綱第五條施行細則第三條辦事細則第三條一款五項

四 調查履勘應分區分段將其地之本源沿革已未清理總數分別熟沙荒沙水沙各若干有糧無糧若干詳細查明如從前清理機關已製有總分各圖者應實地查對有無漏誤如曾經分戶清理者應調查其已否納費繳價給照升科 參照辦事細則第三條一項二三四等款

進行計劃事項

一 各區沙田經調查履勘後應彙列各項沙類畝分約數已未清理有無糧課畝分各數應否收繳地價等情形詳細敘明繪列圖冊呈送察核過去情形不一有曾經着手清理者有已經分戶收費而手續未完者有尚未入手者應就查勘結果酌擬進行計劃如其應收地價有可分等約略估計者一併估擬呈報察核 參照辦事細則第三條一項二三四等款

劃分區段事項

一 應行清理沙田區域如從前清理機關尚未製有各種圖表者應就查勘結果分別屬縣屬場均劃定範圍繪製沙區全區略圖並以原有之鄉村圖堡塘圍爲標準依道路河流等天然界線劃分全區爲若干

分區繪製分區略圖分區面積過廣或狹長者應劃分爲若干段 參照辦事細則第四條一項一二三款
測丈實施事項

一 測丈沙田應查照財政廳清理沙田繪丈隊業務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依劃定之區段施行圖根測量前項圖根測量在施行經緯儀圖根時應使用經緯儀若施行測板圖根與地形測圖分戶清丈等俱使用平板儀縮尺通常用二千五百分之一但視其情狀得用五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縮尺

二 依圖根測量之結果按劃定區段施行地形測丈凡每區段之界址及地面之形狀地貌地物等應詳細實測顯示其不能顯示於圖上之地物得以符號表示之 參照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一項之II及專員辦事細則第四條一項五款

三 分區地形實測完畢應舉行分戶清丈先期通告業戶到地指界領丈業戶因事未能到地指領時得自行委托種戶或鄉鎮閭鄰長鄉警等指界測丈時應用道線法或光線法等順次挨戶清丈不得凌亂如業戶既未到地指領又未委托他人臨場清理機關得雇用熟諳就地地籍界址人員領丈或着閭鄰鄉鎮長佃戶四鄰等指界業戶姓名未能知悉者註明暫缺業戶領丈時如有界址糾葛應就爭執地折中暫加紅線計算以待解決 參照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一項之III專員辦事細則第四條一項至等款施行細則第四條一二項

繪製圖單事項

一 清理沙田除圖根圖外應分別縣屬場屬繪製全區略圖並分別區段繪製地形圖地積圖地籍圖地價圖等全區略圖內應將劃分區段界線及作根據之固定物位置名稱標明圖上地形圖應將地類沙類界線地物地貌固定物位置名稱詳細繪註明白地積圖除各種沙類界線用色線謄繪外並將各地劃分若干三角形或梯形分別計算面積編製地積計算冊地籍圖按分戶測丈結果分坵列號並編製分戶地籍表前項圖表均須標明縣場名稱分區段落位次有舊名土名者一併誌明 參照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丁項之I至IV

二 分戶測丈完畢應趕繪分戶圖於草丈單各聯前項草丈單由財政廳製發所有四至邊長縮尺算式區段地號坐落土名業戶姓名住址等均須逐細繪填明白由清理機關以第一聯發給各該業戶 參照實施細則第六條丁項之V專員辦事細則第四條一項八款

三 清理機關據業戶繳清價費後除填給正式收據外一面即將各該戶草丈單交經辦人員分聯填製正式丈單連同草丈單填表送請財政廳核給執照正丈單圖形計算線並須加墨 參照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丁項之VI

四 各項圖單均須繪明羅針方向註明縮尺圖名成圖日期作業者職務姓名加蓋私章以明責任參照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丁項之III

業戶報丈事項

一 每一區段沙田開始清理應定期公告報丈限令業戶於一個月內填具報丈申請書檢同串照戶摺單據等類申請報丈並預繳清理費照冊費等項如有特別情形得聲明原因酌量展期惟清理費應加倍收取展限期滿仍不報丈清理機關應呈請財政廳核准定期標管或標賣但在公佈標管或標賣以前仍准原戶聲明理由補報惟清理費應按四倍收取參照施行細則第七條辦事細則第五條一項三四款

二 熟沙歸原戶於限內分別繳納價費報領1.原業戶溢管之地2.原租戶承租之地3.有墾單之原墾戶4.雖無墾單確係原墾均明白規定於清理沙田辦法大綱第六條施行細則第十條專員辦事細則第五條一項五款各節應特別注意新沙荒灘如有一地互報由首先報領者承領不容藉子母相生一丁通海水底完糧等詞爲爭執如空言報丈未經照繳清理費照冊費者雖經執有草丈單不認有報丈效力 參照二十三年六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六〇一號通令

三 從前清理案內曾經繳納價費給有部照或省照如認爲有疑義時仍應復丈清理復丈浮多畝額限期責令補繳價費請領執照 參照大綱第七條

四 最近曾在縣場完糧五年以上尙未給照之各種沙田亦須一律報丈提出串摺核對征冊無誤免繳地價如一串數地數戶不便分晰應分填申請書詳細聲明劃定清理區域內如有與沙田昆連或穿插之民田亦須繳驗證據但得免繳價費 參照辦事細則第五條一項六七八等款

五 業戶報丈應飭用真實姓名向用公共名義者應於申請書內註明代表姓名老戶或原戶承糧應飭現

業主邀同呈檢串票如無串票應飭取具閩鄰長及地鄰人等切結產典與人糧歸原戶者應按現行法律如已過回贖時期歸原典戶報繳 參照施行細則第五條辦事細則第五條一項十款

六 業戶報丈如查明係將他人之地影射侵佔除撤銷其省照價費充公外仍應依法懲解 參照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

業戶申請復丈事項

一 業戶收到草丈單後如有疑義請求復丈者應飭於接到草丈單後五日內填具複丈申請書申請復丈如因業戶未到地亦未委托人指界致有錯誤者得責令繳納複丈費清理機關偕同業戶到地復丈如有錯誤應將草丈單更正另繪其錯誤原因不在業戶者得將該費退還 參照施行細則第四條三項第八條辦事細則第四條一項九十兩款第五條一項四款及第六條一項二款

二 舊有執照之戶因應管地畝界址含糊請求複丈者應飭按畝照繳複丈費如因彼此分管請求劃分或舊照遺失請求補分給照者並應飭每畝繳納照冊費舊照未遺失者應令繳還舊照舊照已遺失者應令登報聲明 參照辦事細則第六條一項四款

擬估等則價格事項

一 熟沙價格分爲甲等每畝八元乙等每畝六元丙等每畝四元丁等每畝兩元四種荒沙分遠水每畝一元近水每畝五角兩種以上價格得按照地方情形土質肥瘠分等擬請核准酌予增減凡通商口岸或

正事建設及商業繁盛之區須照時值切實估計專案呈請核定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辦事細則第六條二項

一欵

二 估擬地價應繪製地價圖分等標明顏色並依式填具勘估地價表兩份呈送財政廳核定前項勘估表內應將各等沙別之起訖地段畝分估價詳晰填明

收解價費事項

一 沙田繳款爲地價清理費複丈清理費照冊費四種地價按等估計按實在畝分計算清理費複丈清理費均每畝三角照冊費每畝角以上三種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論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辦事細則第六條二項二三五六等款

二 清理費照冊費以申請時預先繳足爲原則地價除業戶自願於報丈時預繳者外熟地繳價自公告日起以一月爲限續限分三期每期十日第一期內照原價加十分之一第二期內加十分之二第三期內加十分之四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財政廳核定酌量變更荒沙繳自公告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逾期不繳撤銷報案另行放領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十七條辦事細則第六條一項八款

三 報丈繳價期內業戶延不報繳得派員或由公安機關協同催繳執行職務時遇有違抗或阻撓者得由縣或公安局隨時派警協助辦理 參照辦事細則第六條一項九款及第十條

四 在前清理沙田機關繳過各項價費執有各種印收者應依照舊給收據抵冲繳款暫行辦法之規定抵

冲應繳各項價費其最當注意者抵沖時應詳加審核查對存根卷籍相符且以原戶原地爲限如分割移轉戶名更易須呈驗正式憑證審核確實於原據上聲叙蓋章負責前沙田局及沙田官產清理處所給正式收據均毋庸辦理抵冲 參照施行細則第九條三項及舊給沙田各項收據抵冲辦法各項

五、
凡執有前清理沙田機關給發之部照省照經驗丈後並無浮多者不再給照免收價費已在縣場完糧執有最近五年串據及呈准有案免其繳價者如丈無浮多免收地價仍應收清理費照冊費至溢管地畝當然仍應繳價 參照施行細則第九條一二項

六、
民國九年部署會頒清理沙灶地辦法以後即應先納地價後報升科故如報升在九年以後者仍應遵照繳價 參照二十三年四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四九七號通令

七、
業戶繳到價費均應掣給各項收據並分別性質逐款登載簿冊分旬填具各項收入明細表報送財政廳一面清解金庫 參照辦事細則第六條一項七款十款

各項單據填用事項

一、
沙田收據均由本廳製發1臨時收據於申請報丈繳納清理費照冊費及預繳地價時填用2正式收據於收清地價及各種費款時填用3複丈清理費收據於申請複丈時填用據內各欄均應逐一詳填數字均須大寫不得疏漏及列入其他收入款項 參照辦事細則第六條一項七款及各種收據繳覈及填造明細表應行注意事項

二 每旬填用各種收據繳覈應分類挨號彙訂如有抵冲收據應緊附繳覈之後一併彙送封簽各欄均須逐一填明

三 各旬應分別正式收據收入臨時收據收入複丈清理費收據收入按旬依式分填收入明細表表內各項數目應用阿拉伯字填寫清晰整齊每頁末行應分別結填總數次頁首行應接填上頁總數遇有糧溢兩項畝分併填一據者應分別填列 參照呈送各項收據繳覈及填造明細表應行注意事項

四 沙田各項收支數目應按月依式填具收支月報表呈送財政廳查核其每月填用各項單據亦應依式填具單據報告表送核

呈請給照事項

一 收清價費給有正式收據之地畝應即繪製廳發正式丈單按旬依式填列請照表呈請財政廳核發省照前項正式丈單務須與地籍圖地形相符表內畝分價費等欄亦應與正式收據所收價費符合如正式收據所收尙有溢短之處須先將正式收據分別補還換填再行請照

二 清理機關奉到黏有正式丈單之省照後應即飭業戶憑正式收據換照一面將第一聯正式丈單黏附省照備查聯分別彙送縣場備查每區內各戶給照換竣應編製魚鱗冊兩份分呈財政廳及送縣場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辦事細則第七條

三 清丈縣分應會同劃定沙田區域區域內發給土地執照應概以部照或省照爲憑 參照二十二年五月民政

廳財政廳第一五八〇號會令

造冊升科事項

一 清理機關魚鱗冊製成後應造具業戶姓名畝分清冊連同地籍圖表分別送縣場升科

二 各縣沙田已經繳價給照編造魚鱗冊應查照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年限分別升科科則標準1 按原有沙地科則2 無原有沙地科則者比照鄰地科則3 鄰地科則高下懸殊難以比例者酌擬呈請財政廳核定參照各縣沙田升科章程第二三條

三 各縣局按照清理機關造送沙田冊應先查明戶名畝分地址繳價等則部照字號按戶核定應歸何年升科及科則造冊呈報財政廳核准布告業戶限三個月內檢照呈請升科據檢請後核冊相符即發交推收所立戶註冊一面填給戶摺註明何年為始承糧造串徵完參照沙田升科章程第四五等條

四 沙田升科補糧應照案以部照或省照為憑切實注意參照前沙田官產清理處二十三年四月第四九七號訓令

標管標賣事項

一 熟沙經過報丈繳價最後限期仍不報繳者應查明原戶姓名區段地號坐落四至詳細列表呈請財政廳核准公告插籤標管但刁玩業戶迭次催追故意違抗者得擇尤呈請核准提先標管標賣標管期間一個月期內原戶仍得聲明理由補報及補繳應繳暨逾限加收各項價費經過標管期間仍不申請補報繳清價費者應仍請核准定期標賣如逕行標賣者應先呈請核准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四五條辦事細則第

九條一項一二三款沙田標賣辦法第三條

- 二 標賣沙田應查明浙江省清理沙田標賣辦法各條之規定將坐落區段字號四至畝分等級最低標價等投標開標地點日時先期呈請財政廳核准於投標開始十五日前公告 參照沙田標賣辦法第二條
- 三 估擬沙田最低標價不得少於時值十分之八 參照沙田標賣辦法第七條
- 四 標賣沙田如在標管以前本有建築物及其他固定附着物者應另爲估計最低標價同時公告標賣開標時以兩項併計標價最多數者爲得標除去沙田原定最低標價外餘款悉數轉給原戶倘原戶認另估建築物等標價過低得於投標日期五日以前向執行投標機關聲請於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淨盡投標時對於建築物附着物部分即爲宣告暫行保留如逾限仍不拆除者即責令該地標得之戶按照原估最低標價補繳轉給原戶 參照前沙田官產清理處二十三年八月第七〇一號訓令
- 五 投標人應照標價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二發給保證金收據並投標用紙一份此項收據標紙應預先向財政廳請發參照標賣辦法第八條
- 六 投標開標各項手續務當遵照沙田標賣辦法第四五九十一十二等條辦理開標後應即布告以得標最多數者爲得標兩數以上相同應就同額出價最多者即日公布定期再行投標倘仍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參照標賣辦法第十二條
- 七 得標者應限開標日起五日以內將應繳價費如數繳清逾期即將保證金全數充公遞推次多數得標

繳足價費後應即掣發正式收據呈請給照已用投標紙無論有效無效一律繳還不得標各戶憑原給印收發還保證金參照標賣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等條

八

投標不及最低標價者無效全不及格定期重行投標並報財政廳備案如無人應投或屢投均不及格得招人承租承墾或呈請核准逕行招人承領參照標賣辦法第十五七條

招租承墾事項

一 標賣無人應投及標價不合之沙田得招人承租承墾應先向清理機關覓保訂約呈省核准每年租金按時值地價百分之五但遠水荒沙得於開墾三年後近水荒沙五年後繳租通商口岸或繁盛商市暨正事建設區域及優等基地碼頭地其租價應呈請財政廳隨時核定參照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承租承墾辦法第二三四五條

二 繳租期間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攤繳如有延欠應即押繳並着保追償 參照承租承墾辦法第六七條

(十八)官產

清查事項

一 凡舊爲國有省有之官基水閣屯地佃地山河湖蕩塘堤城基林場以及一切無主官荒均爲官產除迭據查報有案可稽者外各縣應無分城鄉隨時隨地實施清查逐項列表呈送察核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二十年八月財政廳第二二四六號訓令

二 舉辦清丈各縣所製官有各產圖照無論其地有無使用佔用或荒廢均應彙案呈送財政廳保管除經核准處分給有官產執照者外不得率予逕發 參照二十三年二月民政廳財政廳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三八七號會令

三 各機關團體使用官有產地應以現在直接使用者爲限(如各官署學校久成固定機關之類)其非直接使用者(如預備將來作何使用以及收取租息作爲費用之類)應一律查明收回經管酌察情形隨時呈請財政廳核辦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辦法大綱第九條二十二年九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六十六號訓令

測丈面積事項

一 凡各縣辦理官產應將其地畝使用測繪儀器以相當之縮尺按丘測定其位置形狀邊長并依幾何學理算定其面積地上有建築物者應於圖上測定其範圍與形狀并註明房屋間數面積之單位以六千

方市尺（每市尺之長等於一公尺之三分之一）爲一畝計算之參照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第五條
一 埤地之形狀與面積測算完畢後即用堅潔厚紙以鋼筆繪製正式地圖三份圖內應將坯地之土名坐落四至邊長縮尺及羅針方向業戶姓名住址作業者之職務姓名等一一填註明白並列明申算公式呈送財政廳核辦（其已經正式清丈有地籍圖者應先與地籍圖核對無誤後再行繪圖）

變賣事項

- 一 各縣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應將該產歷史本源及現在狀況並估計時值價格丈繪詳圖三份呈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辦法大綱第十條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二 舊爲國有省有各項官產其主管之權應屬財政廳各該縣政府僅職司經管不得藉口地方建設或藉口撥作公用擅自處分 參照二十年七月財政廳第一九六七號訓令
- 三 各縣官產凡實際確係有關防務交通水利名勝古蹟及現充衙署局所學校者得酌予保留外其地方教育田產有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呈請照章補繳升科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辦法大綱第九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留學田辦法行政院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 四 各縣變賣官產應照章投標或登報招人報領但價格在五百元以下及有原墾戶或佔用人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標賣者應呈請財政廳免予投標准許人民直接承買及先儘原墾戶或佔用人事行繳領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四年四月財政廳第一二

承租事項

一 凡各縣官產有爲法令規定不能移轉私有而事實上不妨租賃或有關公用而現時尙屬空閒者自可察酌情形核議出租年限估計租價及保證金數額繪具詳圖三份呈請財政廳招人承租以資利用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辦法大綱第十條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二 各縣對於承租人使用官產務宜隨時查察非經呈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又承租執照不得移轉頂替其有不願承租者應即吊回租照呈繳註銷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三 各縣呈准出租之官產房屋有因年久損壞須行修理者應即飭工妥爲勘估開列工料價款清單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在官租收入項下核實支銷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墾荒事項

一 各縣境內官荒應即設法招墾並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妥擬荒價及保證金數目並升科年限呈請財政廳核定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二 以前私墾之官荒各縣應即查明擬呈財政廳核准限令原墾戶補繳荒價照章升科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擬估變價事項

一 各縣變賣官產應先確查鄰近土地或建築物時值價格分別等級妥爲估計（如係動產應接時價核估）呈請財政廳核准卽行照數收繳解請給照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二 業經呈准處分之官有各產實行變賣時倘因市面變動或其他關係以致原定價值感覺過高或過低者各縣應即斟酌當時地方情形另行妥擬應減或應增數目並詳敍原委呈明財政廳核辦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擬估租價事項

一 官產租價應由各縣比照鄰近地產租值分別年計月計妥爲擬估一俟呈請財政廳核准卽行按期按額經收轉解倘承租人有隱匿或抗租者並卽從嚴追繳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二 承租官產照章應繳保證金除有特別情形得予呈明減免外其應納金額由各縣查照就地租賃地產習慣擬呈財政廳核定之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擬估荒價事項

一 擬估大宗荒地價格應審查地質分別等級妥爲計算如係小數荒地應比照鄰地時價酌予核估均呈請財政廳核定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二 以前私墾之官荒應查明有無施行種植是否成熟估計價格報請財政廳核定飭令補繳升科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收解變價及租價暨荒價事項

一 各縣經收官產變價租價荒價除扣支章程則中規定之辦公經費外均應儘數填具解款書隨時解繳省金庫列收不得移作他用及聲請劃解參照修正浙江省會計規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二 官產變價項下應撥二成教育經費奉准移充築路借款基金在借款未經償清以前所有收起官產變價款項應全行解省母庸逐款分撥參照二十二年九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四十六號訓令

收解執照費註冊費及請發省照事項

一 凡承買承租官產或懇荒者均應請領執照以憑存執是項執照每張收照費銀一元註冊費銀一角由各縣照數經收隨同正款報解省金庫列收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

二 承買及承租官產各項價費繳清後各縣應立即專案呈請財政廳填發承買承租各項省照以一聯轉給原承買承租人收執以一聯存縣備查 參照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一條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條二十二年十一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二一二號訓令

正價項下扣支及帶徵辦公經費事項

一 各縣辦理官產事件無論承租或承買准在經收正價項下扣支千分之二五辦公經費（即每千元扣支公費二十五元實解正價銀九百七十五元）是項費銀應於解款時即行扣除母庸另行填單請領及聲請抵解以省手續 參照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第九條二十二年九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四十六號訓令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官產

六

二 各縣辦理官產不另支給經常費所有調查繪丈等經費除正價項下扣支二五公費外應照案按承買地價另行帶徵五厘公費留縣支用 參照十三年二月財政廳第八〇號訓令二十二年九月前沙田官產清理處第四十六號訓令

(十九) 公債

縣地方公債

- 一 各縣因關於建設生產事業有必須發行公債者應先籌定確實穩固基金
- 二 所籌基金應以不增加人民負擔及不牽動原有預算爲原則
- 三 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擬具計劃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議決通過
- 四 擬訂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暨議決案等應一併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 五 公債用途如與其他廳處有關係者應分呈會辦
- 六 縣公債章程應行規定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用途
 - 三 發行總額
 - 四 票額種類
 - 五 規定利率
 - 六 發行折扣
 - 七 發行年月
 - 八 還
- 七 縣公債還本付息表應行規定事項
 - 一 還本付息之年月日
 - 二 現資本額
 - 三 應抽籤數
 - 四 還本數目
 - 五 付息數目
 - 六 本息總數
- 八 縣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及保管辦法如左

- 九
甲 由縣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暨其他各法團推舉代表並聘請公正士紳數人組織委員會
- 乙 収入基金應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提交保管委員會存入指定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或錢莊專款存儲不得移用
- 丙 基金會每屆抽籤還本付息前應將收人基金列表公告
- 丁 収入基金如有不敷還本付息時應由縣另籌補足
- 縣公債還本抽籤手續如左
- 甲 每屆舉行抽籤由縣政府事先預爲籌備
- 乙 應照規定還本付款日期半月前舉行抽籤先並登報通告
- 丙 通知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屆時蒞場參觀
- 丁 指定公共場所舉行抽籤
- 戊 每次舉行抽籤應將未中籤之號碼（即末兩字）分組列表（例如本次應抽五籤者須將所有未中籤之號碼分成五組每組抽籤一支並將分組表當場分送）
- 己 抽籤時先由主席報告公債發行暨募集情形繼由基金會代表報告基金收入數目
- 庚 應抽籤支在未抽以前由商會代表先行檢驗
- 辛 抽籤由參觀席內推舉代表二人執行

壬 凡抽中號碼與債票號碼末兩位相同者無論票面額種類均爲中籤之票
癸 抽籤後應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告並印成號碼單分送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面呈報備案
十 縣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如左

甲 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照票面兌付不得折扣

乙 持票人如有將到期本息票抵完糧賦者均照現洋十足兌收不得留難

丙 兑付中籤本票時其附帶息票如有缺少應在本款內照數扣除

丁 兑付及抵完糧賦收回之本息票應彙總繳送經理銀行或錢莊兌現歸款

十一 縣公債還本付息滿期後結束辦法如左

甲 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持票人如過期不取應照規定期限停止兌付

乙 本息還清期滿截止後應將收回之本息票定期繳集各法團參觀公開銷燬並呈報備案

 經理中央及省公債庫券還本付息

一 中央各公債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如舊債券應參照(財政部新訂債券章程表彙編及還本付息分類表)

規定數目兌付已經調換新債券者照票面銀數兌付

二 各項公債庫券本息應照票面銀數十足兌付

三 縣政府兌收中央或本省公債庫券本息各票應彙集轉送經理銀行兌現

浙江省各縣辦理財務須知 公債

四

- 四 中央公債庫券抽籤還本付息日期及中籤號碼應隨時檢閱財政公報財政日刊省公報暨上海各報
五 省公債還本付息日期及中籤號碼應遵照財政廳通令辦理
六 省公債還本付息滿期截止日期奉到廳令後應立即布告周知縣政府在限期內收回之本息票得於
期滿截止後半個月內備文彙送就近經理銀行兌現

(二十) 奉給

查新頒文官官等官俸表定爲簡任八級荐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簡任自四百三十元起至六百八十元止內第八級至第五級每級三十元四級起至一級止每級四十元荐任自一百八十元起至四百元止每級二十元委任自五十五元起至二百元止內第十六級至第十級每級五元九級起至四級止每級十元三級起至一級止每級二十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關於此節銓敘部曾定有辦法三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飭遵其辦法第一項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第二項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第三項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嗣又頒發補充辦法三項（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民政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

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至簡荐委任待遇人員支俸又另有辦法是項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爲限其俸給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荐任待遇不得超過荐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給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又如原在甲機關曾敘高級俸現轉入乙機關俸額較低亦祇得保留原叙等級而支乙機關低級之俸又如簡任被派荐任職務或荐任被派委任職務者仍保留簡任或荐任官等級而於被派之荐任或委任職務固不必經過試署且其支俸在荐任或委任各級中自可不受限制此爲文官官俸敘等及支給之現行辦法至外交官司法官警察官另有規定之官俸表暫不論列



勘誤表

四

二四七七六六五四二一一一一一二七一一二六六六五五四四三三三一六五五
頁數

八一十一十七三一十一十二十四十九四一三八四十四十五十七一九三九八七五三三十四三行數

(乙)賣(甲)其	誤三正四五二三	營字下脫私官	拾程程維釋永佃	或義	仍追其應納稅	游行	典商	必須檢賬簿	除省會及寧寧	各縣對於領管	菸酒請領菸酒	兜銷場屬昆連	先並接時價	荒沙繳每畝角	懲解	呈檢串票	接時價	先並
----------	---------	--------	---------	----	--------	----	----	-------	--------	--------	--------	--------	-------	--------	----	------	-----	----

正一附
因災坍沒及建築鐵路公
路暨因公收用之土地公
(甲)賣(乙)典
三三三三私給章程
雖解釋永租
武義一
必須檢查賬簿
仍追繳其應納稅款
遊行
典當
各縣對於未領牌照
除省會及寧波商埠臨海
縣
菸酒商請領菸酒牌照時
兜銷毘連場屬
荒沙繳價每畝一角
並先按時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四日
收錄